

雅各书读经讲义

雅各书概论

一. 著书者

在主的门徒中有三个雅各：

1. 西庇太的儿子雅各，是十二个门徒中首先殉道者（徒12:1-2）。
2. 亚勒腓的儿子雅各（太10:3），也是十二个使徒之一。
3. 主的兄弟雅各（可6:3;徒12:17;15:13;林前15:7），就是本书的作者。

这三个雅各中谁是写本书的人？当然不会是首先殉道的那一个。但使徒中还有另外一个，就是「**亚勒腓的儿子雅各**」（参太10:3）。这雅各也有一个兄弟，叫犹大，也列于使徒之中，却不是加略人犹大。按路6:16;徒1:13（注意和合本的小字）所提的「**犹大**」——那个亚勒腓儿子雅各的兄弟，实际上也就是太10:3;可3:18的「**达太**」，所以使徒中一共有两个雅各和两个犹大。本书和犹大书的作者究竟何指？到底指的是主的兄弟？还是十二使徒中亚勒腓的儿子？实难确定。有人赞成是使徒雅各和犹大写的，这种见解最大的好处，在于整个新约的启示，本就以使徒为主体，但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并非使徒写的；根据加1:19;2:9，却自然的指出，应该是：那在耶路撒冷教会作柱石的雅各，就是主的兄弟，是写信给「**散住十二个支派**」信徒的人。而虽然徒15章中，并没有清楚指明，那起来说话的雅各，就是亚勒腓的儿子，但加1:19却说明是主的兄弟；所以，笔者认为，本书作者是主的兄弟的说法更为可靠。主耶稣在世的时候，雅各与犹大他们兄弟两人都不相信祂是弥赛亚，以为祂好出风头（约7:3-5），且是癫狂的（可3:21-23），直到祂复活以后向他们显现了，他们才信了主（林前15:7），之后雅各更成为耶路撒冷教会中的柱石（加2:9），居领导者地位（徒15:12-29）。

保罗悔改后曾到耶路撒冷会过他（加1:19），后来为着外邦信徒应否受割礼的事到耶路撒冷时，也曾受到他和众长老的接待（徒15:4），彼得在从监狱中得释放后，也向他报告过（徒12:17）。

据教会相传，雅各也是殉道而死。那时正是保罗上诉该撒后被带往罗马的时候，那些计划谋杀保罗的人（徒23:12）在失败之余，便向耶路撒冷教会泄愤，借着大祭司和犹太官长，要求雅各否认基督，结果他拒绝了，也因此被逼上殿顶，由人抛下而死。

二. 著书时地

本书是在耶路撒冷写的。这一点似乎比较容易确定，因为1:1说：「……**请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的安**」。暗示发书的人是在耶路撒冷，而且雅各是在耶路撒冷教会受试炼时留守在那里的柱石。这样，本书着于耶路撒冷是很自然的；但本书在甚么时候写的呢？虽然很难确定，但大概是在耶路撒冷教会受过大逼迫，并雅各作了教会柱石，使徒雅各被杀（徒12:2），保罗也开始奉差派作开荒布道的工作之后。根

据加2:8-9，雅各曾和保罗行过右手相交之礼，以表示对于保罗作外邦使徒的支持，这大约是主后五十年的事，而本书却大概写于主后五十年或更早。有人以为，本书是为着当时一般人对于保罗书信所讲因信称义的道理有偏误，因而提出来的更正，所以他们认为本书是写在主后六十年以后。本讲义十分怀疑这种主张，因为：

1. 保罗书信的主要对象是外邦信徒，而雅各书的主要对象却不是外邦信徒，而是散住十二个支派的希伯来信徒。
2. 本书与保罗书信风格不同，但亦看不出有何处是针对保罗书信而写的。
3. 「因信称义」的真理，耶路撒冷的使徒们早就在保罗之前这样传了（徒3:16;5:14;8:37;10:43）；就算是本书的2:14-26有提到关于信心与行为的题目，也看不出是针对保罗的书信写的。只可以说，那只是要改正散住十二个支派的信徒们对于「因信称义」的观念的误解罢了。

三. 受书人

按当时而论，是写给散住十二个支派的希伯来信徒。

四. 著书原因和目的

本书完全没有讲解关乎基督怎样降生、受死、复活等救恩的基本要道，但关求将来的审判和主的再来，却稍微提到（5:7-10;2:12,13），所以我们不妨假定，本书的受书人，对这些基本的要道都是已经没有疑问的了，他们的问题不在于救恩有甚么怀疑，而是在于对这因信而领受的救恩怎样应用在生活上，有些错误的见解。所以本书的目的是要改正这种错误，并给予正确的指导。

当时散住十二个支派当中的犹太信徒，他们在信仰上有一种危险观念，就是以为一切都是出于神的恩典，因此只要有信心就够了，不必有好的行为。由于刚刚从这样的律法下脱离出来，实在很容易走上另一极端，误解了真信心的意义，以致他们中间好些人听道而不行道，富足的轻看贫穷的，或是好自夸、争作师傅、言语不谨慎、贪爱世俗；更有的还落在苦难当中，或是在信仰上受到考验；所以无论在生活、行为、信仰上，各方面都非常需要真理的指引。本着这样的宗旨，雅各指出那些以为有了信心可以不必有行为之人的错误，为他们讲明真信心，是必有行为的信心，又极力劝勉信徒在试炼中要靠主得胜，在苦难中要喜乐。

五. 总题：信心的行为

本书注重「信心」与「行为」的并行，多讲到信徒该有的善行，提到得救是本乎神的恩，也由于人的信，但是称义固然因着信，这「信」却是必然表现于行为的信。实际上，这不是说人得救是因信心加上行为，而是说人得救是因着有行为的信心。

六. 与保罗书信的关系

保罗的书信很注重信心。特别是罗马书和加拉太书讲因信称义之道，似乎与本书的2:14-26所讲的「称义是因着行为」正面冲突；其实不然，保罗所讲的是有行为的真信心，是信徒得救的基本原理，而雅各所讲的是出于信心的真行为，是得救的人必需有的表现；前者所注重的是人怎样在神前称义，后者所注重的却是人怎样在人前称义——怎样让人知道你已称义了。这是一个真理的两方面，互为表里，并不矛盾（详参2:14-26注解）。

不能否认的，保罗与雅各的书信有完全不同的风格。前者（特别是讲教义的书信）有许多神学的理论，

就算是引用比喻或举例，也都与此有关；但本书却非常浅明，注重实行，容易应用，所引用的比喻和例证，也都是为帮助人实行的。如果我们以为雅各在神学思想上，跟保罗有基本分歧，或说在福音的基本原理上，见解跟保罗有所冲突的话，就必然误解了本书与保罗书信的关系。其实本书除了2:14-26，被许多人认为与保罗书信有极大差别之外，其他的许多论题，讲法虽然不同，思想上还是跟保罗（或其他使徒）非常接近的。例如：

1. 本书的1:2-4劝勉信徒在百般试炼中，要把它看作是大喜乐，因为它看作是大喜乐，因为试炼生忍耐，叫我们「成全完备，毫缺欠」。这整个教训的中心思想，与保罗在罗5:3-4;林后1:3-6;4:17的教训相同。
2. 本书的1:17提到各样美善的恩赐和赏赐都是由上头而来的，这与弗4:7-8;腓3:14的观念相似。
3. 本书的1:18说：「祂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们，叫我们在祂所造的万物中，好像初熟的果子」跟罗8:23的意思很接近。并且「初熟的果子」原文 *aparkee*，全新约只用过八次；其中除了启14:4，及本章之外，全部都是保罗用的（罗8:23;11:16;16:5;林前15:20,23;16:15）。
4. 本书的2:1：「我的弟兄们，你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，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」。这话跟保罗在林后5:16所说的观念相同：「所以我们从今以后，不凭着外貌认人了，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，如今却不再这样认祂了」。此亦可参考林后10:10。
5. 本书的2:8-11提到爱人如己是至尊的律法，这种观念，跟保罗的观点完全相同，认为：按外貌待人就是犯罪；只在一条律法上跌倒就是犯了众条。
 - A. 新约中只有雅各跟保罗曾引用过基督所说：爱人如己是律法的总纲的教训（罗13:8-10;太22:34-40），保罗在罗13:8-10的观念与雅各完全一样。
 - B. 保罗在加3:10-12讲到，想凭律法称义的人都是被咒诅的，因为「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」，跟雅各所说：「凡遵守全律法只在一条上跌倒就是犯了众条」，在意义上是互相衔接，互相补充的。
 - C. 雅各跟保罗一样，他们都接受了基督的观念，就是：把「律法」看成整个旧约律法下的体系，连整个五经的教训也包括在内，而不是专指十诫。基督所说的两条最大的诫命（爱神、爱人）都不在十诫之内，而是引自申6:5;10:12;36:6。保罗在罗马书与加拉太书中所讲的「律法」，也是把律法看作整个旧约的体系来讲的（例如：罗西16;7:6;10:4;加3:23-24……）。注意，雅各说：「你们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为犯法」。这里所谓的「律法」不是十诫，而是指申1:17;16:19的话。
6. 本书的2:21-23引证亚伯拉罕以撒的事，证明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信心是被神称义的事实。亚伯拉罕受割礼在他因信称义后大约十五年（参创15:6;16:16;17:1,10），而献以撒，却大约是称义以后至少廿五年的事（按估计，参创22:6）。受割礼是亚伯拉罕信心的大复兴，献以撒则是信心的最高峰；雅各和保罗，各引证其中的一端，互相补充，毫无矛盾（详参2:21-23注解），都为了证明亚伯拉罕信心的真实。
7. 本书的3:1-12有关谨慎言语的教训，跟保罗书信中这方面的教训相似（弗4:29;5:4;提前3:8,11;5:13;6:4;多2:3,8）。
8. 本书的3:13-18论属地的智慧以及从上头而来的智慧，与保罗在林前2:6-9所讲，神的智能以及叫人败亡的智能，意思相同。
9. 本书的4:1：「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那里来的呢？不是从你们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么？」与

保罗在罗7:18-23所讲，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的观念是相同的。

1 0 . 本书的4:11,12教训信徒不要彼此批评论断，跟罗2:1,2;14:13;林前4:3-5不但意见相同，口气也相似。

1 1 . 本书的5:7，劝勉信徒要忍耐，像农夫等候地里的出产，跟保罗在提后2:6的观念相同。「农夫」原文 *geofrgos*，这个字在新约的书信中，只有雅各和保罗各用了一次，其余十五次都是基督在福音书中讲的（太21:33,34,35,38,40,41;可12:1,2,7,9;路20:9,10,14,16;约15:1）。

总而言之，本书虽然在体裁、风格、劝勉的对象……方面，都跟保罗的书信不同，就像彼得或约翰的书信也是不同；但使徒们的教训和启示，基本上却都是从基督来的，就像同胞的弟兄，虽然性格不同，但本质上还是有许多相同点的。

七. 与福音书的关系

本书教训与福音书相同的很多，表明作者对基督的教训已有「先嚼下后吐出」的经历，所以本书保存基督的教训多过其他书信。

兹将本书与主的教训相似的经文比较如下：

1:2——太5:12

1:4——太5:48

1:5——太7:7

1:6——太21:21

1:21——太5:3-5

1:25——太7:24-26;路11:27,28

2:5——路6:20

2:8——太22:36-39

2:13——太5:7;6:15;18:32-35

3:1——太23:10

4:10——路18:14

4:11,12——太7:1;路6:37

4:14——太6:34

5:2——太6:19

5:8,9——太24:33

5:12——太5:35-36

八. 比喻与例解

本书充满了比喻。雅各也像主耶稣一样，很会用浅显而现实的比喻为例解，发表含有深意的真理。其中最美丽的比喻有：

- 1 . 海浪喻信心（1:6），
- 2 . 花草喻属世的虚荣（1:10,11），
- 3 . 镜子喻圣经的话（1:23），
- 4 . 种子喻道（1:21），

5. 身体与灵魂喻信心与行为之关系 (2:26),
6. 马的嚼环 (3:3),
7. 船的舵 (3:4),
8. 火……等 (3:6) 喻舌头,
9. 云彩喻肉身生命 (4:14),
10. 金银的锈喻资本家的剥削 (5:3),
11. 农夫等候出产喻信徒忍耐 (5:7) ……等等。

九. 全书分析

第一段 试炼与试探 (1:1-18)

一. 引言 (1:1)

1. 自称 (1:1上)
2. 请安 (1:1下)

二. 试炼的益处 (1:2-12)

1. 学习百般的喜乐 (1:2)
2. 学习信心的忍耐 (1:3-4)
3. 学习信心的祷告 (1:5-7)
4. 学习专诚的跟从 (1:8)
5. 学习信服神的安排 (1:9-10上)
6. 学习认识世界的虚空 (1:10下-11)
7. 学习接受冠冕的资格 (1:12)

三. 试探的认识 (1:13-18)

1. 我们若被试探不可说是被神试探 (1:13)
2. 受诱感应归罪自己 (1:14)
3. 试探怎么成为罪 (1:15)
4. 要认定一切美好的恩赐都是从神那来的 (1:16-17上)
5. 要认定神的信实 (1:17下)
6. 要相信神的美意 (1:18)

第二段 听道与行道 (1:19-25)

一. 听道 (1:19-21)

1. 听道是不分资格的 (1:19)
2. 要「各人」听自己的 (1:19下)
3. 要快快的听, 慢慢的说 (1:19下)
4. 不要动怒 (1:19下-20)
5. 要存温柔的心领受真道 (1:21)

二. 行道 (1:22-25)

1. 听道而不行道的情形 (1:22-24)

2. 听道而行道的福气 (1:25)

第三段 虔诚与待人 (1:26-2:13)

一. 虔诚 (1:26-27)

1. 表现于舌头 (1:26)

2. 表现于爱心 (1:27上)

3. 表现于圣洁生活 (1:27下)

二. 待人 (2:1-13)

1. 不可按外貌 (2:1)

2. 不重富轻贫 (2:2-3)

3. 不偏心待人 (2:4)

4. 应与神待人的原则相符 (2:5-7)

5. 应合乎爱心的原则 (2:8-13)

第四段 信心与行为 (2:14-26)

一. 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 (2:14-17)

1. 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毫无功效 (2:14)

2. 没有行为的信心不能救人 (2:15-16)

3. 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 (2:17)

二. 信心与行为不能分开 (2:18-20)

1. 信心与行为是紧密不分的 (2:18)

2. 信行不一致是鬼魔的信心 (2:19-20)

三. 信心与行为并行的例证 (2:21-26)

1. 以亚伯拉罕献以撒为例 (2:21-24)

2. 以喇合的得救为例 (2:25)

3. 以身体与灵魂的关系为例 (2:26)

第五段 言语与智慧 (3:1-18)

一. 言语 (3:1-12)

1. 言语无过就是完全人 (3:1-2)

2. 几个关于舌头的比喻 (3:3-8)

A. 嚼环 (3:3)

B. 船舵 (3:4-5上)

C. 火 (3:5下-6)

D. 罪恶的世界 (3:6)

E. 不止息的恶物 (3:7-8)

3. 不要一口两舌 (3:9-12)

- A. 因我们理当用舌头颂赞父神 (3:9-10)
- B. 因我们的舌头只能有一种用处 (3:11-12)

二. 智慧 (3:13-18)

1. 假智慧 (3:14-16)

- A. 来源 (3:15)
- B. 性质 (3:14)
- C. 结果 (3:16)

2. 真智慧 (3:17-18)

- A. 来源: 上头来 (3:17)
- B. 性质 (3:17)
- C. 结果 (3:18)

第六段 责备与劝告 (4:1-5:6)

一. 不可纵欲妄求 (4:1-3)

二. 不可贪爱世界 (4:4-5)

- 1. 爱世界就是属灵的淫妇 (4:4上)
- 2. 与世界为友就是与神为敌 (4:4下)
- 3. 爱世界便对神的话失去信心 (4:5上)
- 4. 爱世界会使属灵的知觉错乱 (4:5下)

三. 不可恋罪骄傲 (4:6-10)

- 1. 要谦卑就可蒙恩 (4:6)
- 2. 要顺服神务要抵挡魔鬼 (4:7)
- 3. 要亲近神就当清心 (4:8-9)
- 4. 要在主前自卑就必升高 (4:10)

四. 不要彼此论断 (4:11-12)

五. 不可张狂夸口 (4:13-17)

- 1. 我们的生命原是一片云雾 (4:13-14)
- 2. 我们理当凡事尊主为圣 (4:15-17)

六. 不可贪财欺贫 (5:1-6)

- 1. 警告富人将有祸患临到 (5:1-3上)
- 2. 指出富人的罪恶 (5:3下-6)

第七段 信心与祷告 (5:7-20)

一. 因信忍耐候主 (5:7-11)

- 1. 盼望的忍耐 (5:7)
- 2. 信心的忍耐 (5:8)
- 3. 爱心的忍耐 (5:9)

4. 效法古圣的忍耐 (5:10-11)

二. 因信说诚实话 (5:12)

三. 因信过祷告生活 (5:13-18)

1. 受苦的祷告 (5:13)

2. 医病的祷告 (5:14-15)

3. 大有功效的祷告 (5:16-18)

四. 因信作救灵工作 (5:19-20)

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

雅各书第一章

第一段 试炼与试探 (1:1-18)

一. 引言 (1:1)

1. 自称 (1:1上)

1上 本书的「雅各」，就是主的兄弟雅各，但有解经者以为，这雅各虽不是十二使徒中那个首先殉道的西庇太的儿子，但却是另外一位使徒，即亚勒腓在耶路撒冷作长老的儿子雅各（太10:3）。按照加1:18,19所说，当保罗从亚拉伯回来上耶路撒冷时，所见的是「主的兄弟雅各」，这和徒15:11-29; 加1:19;2:9;林前15:7等处比较起来，就可知道，那在耶路撒冷作首领，与保罗行右手相交之礼的雅各，就是主的兄弟，也就是本书的著者。

雅各虽是主的兄弟，但在他书信的开端，并不自称是主的兄弟，而以「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」谦称，表示他并不靠属世亲情的关系，在圣工上取得人的尊敬。往往，世俗人常利用肉身方面的情谊关系，来占取较为优越的地位或是工作的便利，但这却不合乎属灵的法则。世人若开了一间商店，他的亲人多少会受到一点优待；但神不会因你的亲人是牧师，就给你优待，让你可以跟着上天堂。雅各极力避免并拒绝凭那种关系而来的尊敬，可见他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柱石，实在不是因为他在肉身方面跟主的特别关系。而是由于他本身悔改信主以后，在灵性上的追求和敬虔生活的结果。

2. 请安 (1:1下)

1下 这「散住十二个支派的人」，就是指当时因逼迫而逃到犹太各地的信徒。按徒8:1，从司提反被害以后，耶路撒冷教会大受逼迫，门徒都分散犹太各地，不但在信心上受到试炼，同时也在生活上也受到世俗的试探，缺乏真理上的认识，以致于有信心与行为脱节的情形，所以雅各写信劝慰他们。「请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的安」，这简短的一句话，充份的表现出雅各的谦卑和爱心，他虽然是教会的柱石，却不是只在那里等候信徒向他请安，而是先向信徒请安；所关心的，也不只是周围常在教会中聚会的信徒，对于那些已经离开的、散住远处的，他也都能同样的关心到，同时，在大逼迫中，他自己虽然还留守耶路撒冷，却也没有因此自高，更没有轻看逃难的信徒，反倒常常挂念他们身体灵性的情形，这些都是我们的好榜样。

二. 试炼的益处 (1:2-12)

试炼和试探，在原文虽然是同一个字 *peirasmos*，但二者之间是有些分别的。除了可以按圣经上下文的记载判别以外，它们还有两点最大的不同，就是来源和目的之不同。试探的来源是出于魔鬼，目的是要陷害人犯罪；试炼的来源是出于神，目的要叫人得益处。一般来说，试探较多是属情欲的事，叫人肉体方面感觉舒适；试炼却是较多使人在肉身或精神方面受损失或痛苦；但也有许多时候，它们是同一件事的两方面，在魔鬼是要借着某事试探人，在神却是要借着魔鬼这样的试探来试验人。例如，魔鬼要利用灾祸试探约伯，神却利用它来试验约伯（伯1:6-2:10）。

在此雅各首先讲到试炼的益处，勉励那些在试炼中的信徒。虽然在我们的感觉上常常觉得试炼是痛苦的，但它却常为我们带来各种属灵的福气，使我们学习到各种属灵的功课。

1. 学习百般的喜乐 (1:2)

2 「百般的试炼」，现所给信徒的试炼是各方面的，或是在肉身、在灵性、在物质、在生活、在工作。

神这样用百般的试炼来对待祂的儿女，为要叫他们能成为有百般喜乐的人，好成就神对他们的美好计划。像使徒保罗，就是受过神百般的试炼，而学会了处任何境遇的人（林后11:22-29；腓4:11）。属灵和属世的道路有很大不同。世界的道路常常使人第一口尝到甜味，以后却是无限的痛苦；但神是让我们第一口先尝到苦味，然后得着更大的福乐，就像得救的经历一般——先知罪而痛苦，然后得尝赦罪的喜乐。

「都要以为大喜乐」，「以为」是算作的意思（参中文新旧库译本，K.J.V.作Count，N.A.S.B.作consider）。圣经在这里要求信徒在百般试炼中，就是受苦也要喜乐，不仅在某一种试炼临到时如此；就是在各种试炼一齐来临时，也应当喜乐。

一个人怎能在受苦时，把痛苦当作喜乐？圣经并没有要我们盲目地硬把痛苦当作喜乐，徒然承受必然失败的后果；而是要我们对于苦难和试炼有正确的价值观，知道神试炼人的高尚目的。

若我们看见了受完试炼以后的美好盼望，和所能得着的属灵收获，就能够以所受的试炼为喜乐了；所以我们在患难试炼中，应该完全相信神的美意。

「大喜乐」，许多信徒在试炼中只知道发怨言，顶多也只能作到保持安静；但圣经要求我们的，却不只是安静，而是要以为「大喜乐」。通常，在我们人生的经历中，最大的喜乐往往不是得自顺境，而是在经过患难以后得着的。主耶稣说，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」（约16:20），这就是最大的喜乐；但在此雅各却勉励信徒，这种喜乐不必等到患难后才可以尝到，而是在当中就可以看作是大喜乐了。

2. 学习信心的忍耐 (1:3-4)

3 本书虽注重行为，但在开头的论题中，却讲论回心的功课（本书最后一章也是讲信心）；可见雅各书不是不注重信心，只不过它所注重的是能够经得起试验的真信心而已。由此可见，信心，试验、和忍耐互相的关系。

A. 信心要经过试验才有价值

「信心」既是一种内在的灵美德，不容易让人看出它的大小虚实，但经过试验以后就能把它显明出来，并且会因此而更加地坚固有价值。彼得在他的书信中，以金子之经火比喻信心的试验，精金是很昂贵的，比重大、性质稳定（不易起化学变化）、又有光耀，经过试验后的信心也是如

此，有它属灵的价值、分量、以及荣光；甚至比属物质的金子更为坚固而宝贵。

这里的「**试验**」，原文 *dokimion*，是名词，有「**证实**」或验证的意思；与上节的试炼不同字，却和12节的「**试验**」同字，（上节的试炼则与12节的试探同字）。神是不试探人的，但祂会借着试炼以试验人的信心。

B. 试验要有信心才能胜过

信心一方面要被试验才显得更宝贵；另一方面，在神借着苦难来试验我们时，也必须有信心，才能得胜。「**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**」意思就是，神藉各种试炼试验我们的结果，就能叫我们生出忍耐的果子来，并不是因为神不试验就不认识我们，而是为着我们的益处，让我们的信心借着这样的试验，能更多的显现出来。可见，灵性生命若不受试验就不能多结果子，所以我们应该完全信任神，更多信任神，得以更加认识祂的确实可信；因为我们一切属灵的经历，都是「**本于信以致于信**」的。

C. 忍耐是信心在试验中所生的美德

使徒保罗在罗5:3提到：「……**患难生忍耐**……」在此应注意，这两处经文论到忍耐都用「**生**」字，原文 *katergazetai* 与罗5:3完全相同，N.A.S.B.译作produce（产生），K.J.V.译作worketh（运行、作工），这字在罗马书用了十一次（罗1:27;2:9及罗4:15;5:3;7:3,8,13,15,17,18,20;15:18），本书只用了两次，除了本节外，在下文20节中，和合译本则作「**成就**」。

可见「**忍耐**」不是凭着自己的禁制或修炼，就能成功的，而是神在我们生命中产生的结果。真正的忍耐，是从生命中「**生**」出来的，而不必强自抑制。借着百般的试炼，神使我们累积许多忍耐的经验，而从生命中生出忍耐的性情来；往往，属世的习惯是由家庭的环境所养成；但是，属灵的习惯却是由神所安排的试炼中磨炼而来的。

4 「**忍耐也当成功**」，新旧库译本作「**要叫忍耐作成圆满的工作**」。忍耐最重要的是在乎忍耐到底，否则就不算是忍耐。属肉体的忍耐往往只能忍一时，只有出于生命的忍耐才能到底，而出于生命的忍耐，在我们的旧生命中是找不到的，只有仰赖神的恩典在我们生命中作工，才能「**生**」出结果来，所以我们应当让神继续的在我们生命中作完祂的工作。

按这节的意思，学习忍耐的功课，是神使我们达到完全的「**必修科**」之一。在每种属灵的课程中，都要加上忍耐，才能成功无缺。圣经中所有圣灵的伟人都是忍耐伟人。使徒保罗告诉我们，忍耐的生命是作王的生命（提后2:12）。忍耐也是神的本性之一（诗103:8），它是神藉百般的试炼在我们身上作成的工夫。

3. 学习信心的祷告（1:5-7）

试炼能使信徒更热切祷告，这是每一个有生命的基督徒所承认的，因为真诚的呼求，来自于逼切的需要，而这样的需要是唯有当信徒在试炼中时才会发现到的。在这里，雅各教导我们祷告的三个要点：

5 A. 要为甚么事祈求？

求智慧。「**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，应当求……。**」大概因为当时信徒在试炼中，深觉自己缺少认识神旨意的智慧，以应付当前的试探，所以雅各要特别提到这点。往往，信徒在试炼中最急需的，就是明白神的旨意；若在受试炼时，心中有清楚的把握，知道自己正行在祂的旨

意中，对所临到自己身上的试炼就必得着很大的安慰和能力，不致于慌乱、丧胆、惶惑、不知所措，而能处之泰然了。所以雅各对那些正在试炼中的信徒，并不是劝他们求神挪去苦难，或是多给他们物质方面的好处，而是劝他们先求智慧，好认识神的旨意，顺服神的指引；这也就是所罗门所求的——从上头来的、叫人「**在善上聪明**」的智慧（3:13-18;罗16:19）。

「**若有缺少……的**」：无论我们向神求甚么，必须先看见自己的「**缺少**」，唯有看见自己的「**缺少**」有多少，才能向神发出多少真诚的祷告。

B. 要向谁祷告？

求厚赐人的神。「**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，也不斥责人的神，主就必赐给他。**」信徒在试炼中应倚靠求告的，不是有力量权势的人，乃是神。所有在受试探中的信徒和所有求告神的人，所不可少的「**智慧**」，就是这里所告诉我们——祂乃是「**厚赐与众人，也不斥责人的神**」（参来11:6;4:15,16）。我们必须知道，神是喜欢我们向祂求的神，祂绝不会嫌麻烦，也不会因我们求得多了就斥责我们。

「**主就必赐给他**」，这是一句十分坚定确实的应许，摆在全节的最后，显现是特别为着上文的需要而写的。如果我们求合乎神旨意的属灵智慧，而且存着信靠神慈爱的心向祂——那位厚赐与众人的神求，祂就必赐给我们。

许多时候，信徒常常口里向神求告，心里却指望着某人的帮忙；这样的求告等于向人求，不是向神求。

6上 **C. 要存甚么态度求？**

存着信心求。「**只要凭着信心求**」，这意思就是，不要一面凭信心又一面凭眼见——要单一而专诚的信靠神。我们常常照着眼前的难处，在那里小信的按所猜想神大概能作到甚么程度而求；但圣经在这里却是要我们只凭着信心求。

「**一点不疑惑**」，因疑惑就是不信，这样的心就是曾使以色列人倒毙旷野的不信的恶心（来3:12）。现在许多信徒，由于习惯听道而不能实行的结果，对神的话常存不信的恶心，总认为那是不可能实现的，这样的不信，实在是信徒灵性的一大「**祸患**」。在试炼中，我们常常容易疑惑神的作为和信实，其实神就是利用这些肉身方面所遭遇的祸患试炼，来除去我们灵性方面的「**祸患**」和不信，叫我们在试炼中认识祂的慈爱和信实，信心就得坚固了。

神的恩典的赐恩的方法都同有许多种，「**百般试炼**」就是其中之一；我们若拒绝神的方法，就不能得着祂的恩典。

6下-7 「**因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风吹动翻腾，这样的人，不要想从主那里得甚么**」（1:6下-7）。这几句话，是对于上文：只要凭着信心求，一点不疑惑的解释，因为：

1. 疑惑的心，就如海浪容易被风吹动，没有安息，完全不能稳定，而充满灵性上的危机。
2. 海浪若被风吹动，必然推动其他部分的海浪，以致越加翻腾，可见，一点点疑惑，也会摇动整个的信心。

3. 「**疑惑的人……不要想从主那里得甚么**」，这句话特别提醒信徒：虽然神是「**厚赐与众人，也不斥责人的神**」；但那些疑惑的人，不但不能得着所求的，也不必存「**想**」（N.A.S.B.译作expect，即想望）得

着的意念！许多人不照祷告蒙应允的法则祷告，却「想」他的祷告蒙神垂听，这种想法完全是徒然的。

4. 学习专诚的跟从 (1:8)

8 许多时候，我们会失败是由于心怀二意、临事盲从，和没有定见。这些弱点来自于贪爱世界、体贴肉体、和对神的应许发生疑惑。如果我们只立志不求自己的喜悦，专心以神的旨意为是，这时，祂的旨意对我们来说，常是很容易就看明白的；但是如果我们有了自己的拣选，对神的旨意就立刻混乱，所有的判断就都变成不正确的——因为我们自己的爱好，叫我们失去属灵的判断力。这里给我们看见，胜过试炼的秘诀，是不要抱「两全」的心意。我们不要想既得世界的福乐，又得属灵的祝福；既不忍受试炼，又想得着灵性的益处，这种存心会叫我们毫无所得。

另一方面，「百般试炼」能治死我们这种不合理的存心，使我们认识到，三心两意的结果常反而一无所获，因而能够定意专一的跟从主。

5. 学习信服神的安排 (1:9-10上)

9-10 卑微的升高而喜乐，当然容易；但是要叫富足的降卑而喜乐就困难了。圣经要求我们，就算在富足之中被降卑，也该像从卑微升高一样的喜乐；因为这一切都在乎神的安排。富足的降卑固然是神的试炼，使我们学习处卑贱；同时卑微的升高也是一种试炼，使我们学习怎样处富足，如此试炼的结果，更是要叫我们成为，无论卑微也好，富足也好，都能因信服神的旨意而喜乐的人。许多人只信神的安排，但并不「顺服」，就像约伯，初时只不过信神的安排，但并不服神的安排——以为神不公平；但经过试炼以后，他就服了下来（伯42:1-6）；因此，我们不但要信神的安排，也要服神的安排。

6. 学习认识世界的虚空 (1:10下-11)

10下-11 这些话，一方面解明上文要信服神安排的原因，一方面也说出了今世财富的虚空。雅各用草上的花来形容世界的财富，劝勉信徒不必过于重视今世的财物。这世界最有用、最为人所羡慕的就是「财富」，但它们却不过像草上的花一样短暂；花原本就容易凋谢，何况是草上的花，岂不更容易凋谢？世上的财富既然这样虚空，我们就当把自己的一切完全信托在神的手中了；但是，这样的话在一个人平安之中，是很难相信的——除非经过试炼。「试炼」能使我们认识今世的虚空，而更加爱神。

圣经并没有说，这世界的财富绝不能给我们一些快乐，而是说，这世界的财富和享乐，只是「短命」的享受，像草上的花那样；圣经也没有说，信徒绝不可以有财富，因为富有也是蒙福的一种记号，如亚伯拉罕、约伯，都有很多的财富，但是信徒对今世的财富，必须有清楚的认识，知道它的短暂而虚空，不是我们所可以倚靠的。

当时，在受试探的信徒之中，必定有好些人因着苦难的来临，而遭受到许多物质上的损失，这些话正合他们的需要。

7. 学习接受冠冕的资格 (1:12)

12 这「试探」与上文2节试炼同字。雅各在这里说，忍受试炼的人是有福的，因为他们可以有资格得着生命的冠冕。在此有四点我们要注意：

- A. 不要把试炼当作是大不幸，应该当作是福分；因为这是神准备我们得冠冕的一种方法。
- B. 这里不是说，遇见试炼的人有福；而是说，忍受试炼的人有福。

C. 「爱祂」，就是我们能胜过试炼的力量。主曾查问彼得的爱心说：「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？」这样查问的结果，使彼得以后全心爱主，胜过许多试炼和痛苦。

D. 这宝贵的、可得冠冕的应许，是赐给那些「爱祂」（爱主）之人的。爱主的人，未必是在教会大有名声的人，但他们既经过百般的试炼还是「爱祂」，就显明是真爱祂了，这些人虽然不一定是人所知道的，却一定是神所知道的（林前8:3）；所以圣经里面有许多福分都是为爱主的人所预备的（参罗8:28；林前2:9；雅2:5）。

三. 试探的认识（1:13-18）

1:13 的「试探」虽然与12节的试探在原文是同一个字，但12节的试探却应该指试炼而说，因为它一开头就说「忍受……」的人是有福的，可见，这「忍受」显然是指试炼而说的。信徒对于试炼要忍受，对试探却要抵挡拒绝，「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，必得生命的冠冕」——这是指着那些忍受试炼且在试炼中得胜的人，而绝不是指着那些接受试探，或被试探所胜的人说的。从这一段的开头，1:13所说的：「人被试探，不可说，我是被神试探；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，祂也不试探人。」已经十分明显的让我们看见，以下所讲的，指的是试探而不是试炼。这几节论到我们对试探应有的认识，和胜过试探的方法，约有下列几点：

1. 我们若被试探不可说是被神试探（1:13）

13 虽然神会试炼我们，或利用魔鬼的试探试验我们，但却绝不会对我们存着任何恶意，利用任何事物把我们陷在罪里面的，并且祂自己既不能被人的任何「恶」所试探，当然也就不会用「恶」试探人了；所以我们绝不可因自己在试探中失败或受苦而诱过于神，以为神既然允许我们受这样的试探，就必须要为我们的罪过或失败负一部份的责任。

这节圣经很容易叫我们想起，以色列人在旷野的行程中，一再试探神的事（来3:8,9）。他们一方面试着冒犯神的诫命，一方面却又观看神是否施惩罚，且在惩罚真正来的时候，才又在那里埋怨神，例如：

民11章：贪食之欲；

民13章;14章：窥探迦南后大发怨言；

民16章：受惩治后的悖逆；

民20章：米利巴水的争闹等等。

2. 受诱感应归罪自己（1:14）

14 按太4:3说，魔鬼就是「那试探人的」。牠利用各种物质、虚荣试探人，圣经在这里又告诉我们，自己的私欲也是使自己被试探的原因，可见，人被试探往往是由三方面的因素构成，即

A. 魔鬼，

B. 属世界或属罪恶的事物，

C. 自己的私欲。

这里特别注重自己私欲的「牵引诱惑」，因为这是最重要的因素，也是内在的因素，和其他两个外来的因素不同；自己若是不放纵私欲，外面的试探是不够叫我们陷在罪里的。

如果我们要胜过试探，必须先承认自己所以会受诱惑，不是由于任何第三者的错失，而是自己的错失

：「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」。如果我们还一直想法子把自己失败的原因归罪给别人，就证明我们还没有真正知罪，还不认识到自己里面的败坏；这样的人，连胜过试探的起码条件都没有，是编不会下决心被付肉体，也不会专心倚靠主的。

3. 试探怎么成为罪（1:15）

15 可见试探并不就是罪，但试探若被人的私欲所接受，孕育在心中，像怀了胎一样，就成为罪了。人人都会常常受到试探，但遇见试探并不就是犯罪，就像主耶稣也曾在凡事上受过试探，却未犯罪（来4:15）一样。可见犯罪与否，要看我们是否接受了那个试探而定。例如：魔鬼给我们一个意念去偷别人的手表，我们虽然有了这个意念，却没有接受，并且拒绝了它，那么这意念只是魔鬼的试探，我们并没有犯了偷手表的罪；但是魔鬼却可能一再的把这意念送来，如果我一再的拒绝，就还是没有犯罪；但是若我们一接受了这个意念，虽然还没有偷，却已经想去偷，那时我们就是犯了罪了。所以圣经叫我们要「逃避……私欲」（提后2:22），「不可给魔鬼留地步」（弗4:27），使魔鬼的试探不能停留在我们心中，它就没有机会跟我们的私欲结合了。

「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」，这死包括身体的和灵性的死。什么时候我们犯了罪，什么时候就服在死权之下（来2:14,15），与神的交通隔绝（参创3:9,10）。

4. 要认定一切美好的恩赐都是从神那来的（1:16-17上）

16-17上 「看错」，原文 *Planasthe*，是迷惘，走入迷途的意思。英文N.A.S.B.译本作 *deceived*（受骗），Williams译本作 *mised*（误导），K.J.V.译作 *err*（错误），与和译本的意思相同。

我们要胜过试探，必先认清楚魔鬼的诡计，不要被牠引入迷途，以为牠还会有什么好的给我们，把牠的诡计当作「好意」，以致接受牠的试探。其实一切美善的恩赐（注意17节开头的「各样」原文是每一样），都是从上头来的；魔鬼只能给我们地上的好处，至于天上的美好的恩赐，牠自己尚且都得不到，怎能给人？信徒所以会给魔鬼留下地步，受牠的试探，就是由于怀疑神的恩典是否可靠，是否比世界眼前的福乐确然更好？而没有认定，神是我们众光之父，是每一样属光明的福乐的唯一来源。可见，一个人若想在神以外得着什么好处，不理睬神，一心求自己欲望的满足，这样的结果，是常常会落在魔鬼的试探里面的。

5. 要认定神的信实（1:17下）

17下 这句当然不是说我们的神是不作工、不活动的神；而是指祂永不改变的德性说的。祂的信实、慈爱，大能作为……是古今如一、永不改变的。我们万不要因自己的处境改变，落在试炼中，就怀疑神的慈爱改变了，以为祂的应许不再是信实的；也不要因为体贴肉体，接受试探，就妄想神会改变祂公义圣洁的本性，不罚我们的罪。人在受苦的时候，最容易接受眼前的利益，而淡漠了神信实的应许，所以雅各特别以神的不改变来提醒信徒。

「也没有转动的影儿」，人如果在光中稍微转动，他的影儿就会转动得更大；在这里，雅各形容神的不变，甚至像人物的完全静止，连影儿也没有转动那样。

6. 要相信神的美意（1:18）

18 「真道」，就是真理的话（英文译作 *Word*），在这里特别指救恩的真理。神按祂自己的旨意，多么苦心地为我们的预备了救恩，又用这救恩真理的道生了我们，叫我们作祂的儿女，祂作我们的父；

既是这样，祂岂会改变祂的信实，恶待我们，忽是忽非么？断乎不会。所以无论处境怎样困难，我们总要拒绝魔鬼的试探，相信神的旨意。「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，为我们众人舍了，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？」（参罗8:32）

「叫我们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」（1:18下）。这意思就是，叫我们在万物中成为应当归神的分，成为祂所宝贵，并首先蒙悦纳的。按旧约的记载，神曾吩咐以色列人要把初熟果献给神（利23:9,10）；在这里，雅各给我们解释了旧约献初熟土产的「精义」，无非是要教导我们，把自己像初熟的果子一样献给神。

雅各把我们这些像初熟的果子蒙了救赎的人跟其他受造的万物比较：显然在神所造的万物中，最先犯罪的是人，以致万物也因他受了咒诅（创3:17），而「叹息劳苦」（罗8:22）。在神的救赎完成了以后，人却最先蒙救赎，可见神对待人跟对待万物不同。人是万物的主体，万物是人的附属，万物是赐给人的（创1:28,29;提前6:17），人却不是为万物而活着的；所以，只要人败坏了，万物也败坏了，人蒙了救赎，万物也要回复正常的状态。所以雅各的意思，不是说在人以外，别的受造物也有蒙救赎的机会，而是要显明人在万物中是主体罢了！本节的意思跟罗8:18-23的意思非常接近，并且本节的「初熟的果子」*aparkee*，与罗8:23的初熟的果子同字。这字全新约只用过八次，其中保罗用了六次（罗8:23;11:16;16:5;林前15:20,23;16:15），另一次则是约翰在启14:4用过。

问题讨论

雅各自称为主的仆人对我们有什么要训？

雅各向信徒请安给我们有什么教训？

本章2-12节的主题是什么？

试炼的益处有几样？

试炼与试探有什么分别？

神允许各种试炼临到信徒有什么目的？

信徒在百般试炼中该存怎样的态度？为什么？

试述信心、试验、忍耐三者之互相关系：

1. 信心为什么要经过试验？
2. 在试验中怎样才能得胜？
3. 「忍耐」怎样「生」出？

本章5-7节教导我们祷告的三要点是什么？

信徒为什么会心怀二意？试验怎么能帮助人专诚地跟从主？

信徒若从富足中降为卑贱应当怎样？

本章10-11节告诉我们应信服神安排的另一理由是什么？我们对世界的财富应有什么认识？

本章12节给我们什么教训？

试探和试验有什么分别？

试探和罪有什么分别？

我们在受试探时应当抱什么态度？

「叫我们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」是什么意思？

第二段 听道与行道（1:19-25）

雅各书的信息，浅显易明，十分实用。本段所讨论的题目，也像第一段那样，都是基督徒最常遇到的问题。但我们千万不要轻忽了这篇信息的重要性，而因为信息的性质太普通，就看作是老生常谈。事实上，能否做一个成功的基督徒，就看我们能否在许多日常最普通的灵性问题上成功。多半的人，在还没有信主之前，就开始听道了；直到开始行道以后就成了基督徒；在这之后，还是需要经常的听道和行道。如果我们每次听道都能受益，且能靠主实行所听的道。那我们不论在真理知识方面，或是在灵性生命方面，都必定会有极大的进步。所以雅各在这几节经文中所讨论的信息，正是生活在这厌烦纯正真道的世代的基督徒，所应应该特别留意的。

一. 听道（1:19-21）

1. 听道是不分资格的（1:19）

19 「我亲爱的弟兄们，这是你们所知道的……」既然已经知道，为什么还要听呢？既然已经信了主，又是雅各所亲爱的弟兄，为什么还要听呢？雅各既明知受书人已经知道，却还是要提醒他们。这样做已经含有一种暗示，告诉我们听道要存谦虚的心，不要自满自足。不但未得救的人要听，已经得救成为雅各所亲爱的弟兄的人也要听；不但不知道的要听，已经知道的也要听，所以听道是不分资格的，不论是未信的、初信的、是「平信徒」、长老、传道人，都要虔诚地听，没有一个人的资格老到可以不必听道。

使徒彼得在书信中也是这样提醒信徒：「你们虽然晓得这些事，并且在你们已有的真道上坚固，我却要将这些事常常题醒你们」（彼后1:12）。可惜现在的信徒常有这种错误，以为听过的就不必再听，厌烦类似的道理，却不问自己，所听的道理是否已经「消化」了。他们只会怪责传道的人没有新鲜的信息讲给他们听，却不认真省察自己，是否真正了解所听的道，将它应用在生活上了，就好像一个没有心读书的懒学生，却怪老师为什么一直不教他更高深的课程；一般这种态度是不合圣经的。其实，不但知道了的人要再听，讲道的人，如果他有圣灵的感动，虽然讲过了也还要再讲。

因为人的遭遇和环境不断变迁，有些道第一次听不觉得需要，第二次听的时候却觉得非常适合；对这一群的人不需要，对别一群人却非常适合。主在世时也常是这样，在不同的场合，重复祂已经讲过的信息，如：

太7:17,18——太12:33；

太6:24——路16:13；

太5:29,30——太18:8,9；

太18:12,14——路15:3-7；

太5:14-16——路13:35-37。

总而言之，能虚心听道必然受益，如果存心傲慢自是，就算亲自听见基督的讲道，还是得不到什么。

2. 要「各人」听自己的（1:19下）

19下「但你们各人要……」听道是各人的事，必须各听各的，不是为别人听，是为自己听。不要以为

所听的道正合某人的需要，而忽略了自己也有这样的需要。有许多属灵的事，既不能替别人做，也不能请别人替你，必须自己来的。听道也是这样，就像吃饭喝水，一定要自己吃、自己喝，不能由别人替的。

3. 要快快的听，慢慢的说（1:19下）

19下「**要快快的听，慢慢的说**」，说话可以快点说，听话怎能快点听呢？这意思就是，要存一种饥渴慕义的心来听，不要存心批评反驳；就算所听的道不合我们口味，也不要急于反驳，消灭圣灵的感动。许多信徒的听道像法利赛人的听法——身子在听道，心里却在议论（可2:6;路5:22）；这样听道，必定得不着什么。人们常喜欢多说而不喜欢多听，但我们若以喜欢说的来听，就必能得到更多益处。

4. 不要动怒（1:19下-20）

19下-20「**慢慢的动怒，因为人的怒气，并不成就神的义。**」有解经者以为，这两节圣经并没有指明是论听道的事而说；乃是指信徒在一般事上彼此辩论而说。已按下文21节「**所以要领受那所栽种的道，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**」，可见这两节是论及听道的话，但无论是听道或普通的争论，信徒实在都该有这种快听、慢说、慢动怒的态度。无论什么时候，神借着祂的仆人所说的话，说中了我们心中的毛病时；我们绝不可因此迁怒于人，而应当谦卑地接受神的光照，才能叫我们的心灵常在神的光明中。

「**因为人的怒气，并不成就神的义。**」本节是这一小段中比较难解的经文，因为它的意思不太明显。这里的「成就」，原文与1:3的「生」是同一个字，*ergazetai*英译本K.J.V.与R.S.V.译作worketh，即作工，N.A.S.B.译作achieve，即完成或实现，Williams译作produce，即产生。本节可以有三方面的解释：

A. 神并不需要那些凭肉体的热诚的人来为祂发「**义怒**」，替祂争辩，使人承认神的义，这种方法完全不能成就神的工作，叫神得着什么荣耀；换句话说，听道的人，如果自认为所听的道，未能说明神的公义，或不合神的公义，就应该慢慢的发怒，不要凭血气争辩什么，应该先细细思想了解所听的，才说话也不迟。

B. 如果在听道的时候，因为所听的道，正好针对自己的弱点或过失，也绝不可因此发怒，因为神绝不会因我们发怒就算我们为义，不计较我们的过失；同时，我们的怒气，也绝不能生出神所要求的义来。

C. 人的怒气，基本上是人情绪不正常的表现；所以一个发怒的人，对于事物的判断常可能错误，在怒气下所作的事，也总是过于偏激；所以这样的人，是没有什么事可以在神面前被称为义的。

5. 要存温柔的心领受真道（1:21）

21 污秽和邪恶是听道的拦阻，基督曾用撒种的比喻，讲论四种听道者的心田；「**一切的污秽**」和「**盈余的邪恶**」，这种心都是不能结出粒子的；而温柔的心，却能结出一百倍、六十倍、三十倍的子粒来，不论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，都是同一原理；所以每一个蒙恩的信徒，都必须存着温柔的心来听神的话。许多人听道不能得益，是因为心中的污秽和邪恶还没有除去，彼得教训信徒，要除去一切恶毒、诡诈、并假善、嫉妒……然后爱慕纯净的灵奶（彼前2:1,2），这与雅各的教训很接近。

爱惜罪恶，不肯丢弃罪恶，是使人不肯接受真道，甚至反抗真道的根本原因。

「那栽种的道」雅各显然把神的道看作种子。传讲神的道，就像栽种种子那样；听道的人所听的，就是种子种在心田里。我们应该领受所已经栽种在我们心里的道；「栽种」是过去式，但在这里栽种了，却并不就是已经领受了。雅各既劝信徒「领受」所已经栽种的道，可见栽种了不就是领受了；正像主在撒种的比喻里所讲的那样，只有结出子粒的心田才是领受了的（可4:20）。我们我们应该让已经听了的道在我们心里运行作工，发出效果在我们身上，改变我们的思想和生活，这才算是领受所栽种的道；如果听了道之后，并没有让神的道影响你的生活为人，反倒允许世俗的风尚，罪恶的潮流，渐渐窒息了种在心里的道种，使它变成一种死的知识，并不能影响到你的灵命，那就是还没有领受所栽种的道了。

「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」这句话在这里是很重要的一句话。它告诉我们，所应该领受的道是什么道。上文所说的这许多良好的听道态度，并不是用来听那些有害灵性的道理，而是要用在领受那些能救灵魂的道。换句话说，信徒也应该谨慎辨认自己所听的道理是否纯正（参林前14:29；提前6:3；提后4:3）？可见错谬的道理，我们是绝不能用毫无保留的态度来领受它的。

二．行道（1:22-25）

1．听道而不行道的情形（1:22-24）

22上 听道而不行道无可夸口

「只是你们要行道，不要单单听道」。就算有渴慕的心来听道，却不行道也是无益的；听道的目的不是为欣赏道理，更不是为着满足一种「听道欲」，而是为着要遵行神的话。雅各提醒我们，单单善于听道并没有可夸的，必须行道才有长进。

22下 听道而不行道必是自欺

「自己欺哄自己」，一个听道而不行道的人必定是自欺的，可见，「自欺」是听道而不行道的原因和结果。许多听而不行的人，常在那里为自己的不能行道作了许多的解释，原谅自己却不原谅别人。这种表现，正是落在自欺光景中的明证。也有许多人光听道而不实行道，在灵性方面，更是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，却不知自己所有的，只不过是知识而已；这种人最大的危险就是常把知识当作生命。

23-24 听道而不行道的不认识自己

「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，看见、走后，随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」在此，雅各把神的道比喻成一面镜子，而人的听道，就好像到镜子前观看自己本来的面目一般。人的相貌如何，镜子就忠实的反照出来，因此，人不能怪镜子不好，只能怪自己不好。人多数喜欢看见别人的不好，而不愿意看见自己的不好；圣经的真道却是要使人看见自己。人若因为听道，被神的话照到自己心中的黑暗，就发怒而厌恶所听的道，不肯照着去实行，而除去自己的恶行，就如人照镜子，看见自己的丑相后，竟怪责镜子不好，不肯除去自己脸上的污点那样的无知。这样的人常常忘记自己的本相，并不除去丑恶，必然不能认识自己。

2．听道而行道的福气（1:25）

25 本节告诉我们，听道和读经有密切的关系。凡是有心实行所听道理的人，必然去详细查读圣经，

使他所听的道能实行出来；另一方面，读经也是听道之一种，不过，不是听人讲，乃是听神自己讲。按本节所讲的，关系三方面：

关于读经

「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」中这句话，无疑的是指读圣经说的。圣经就是一本使人自由而全备的律法；虽然这句话所指的律法是旧约圣经，但整个旧约的中心，却无法是把要来的基督和祂的救赎介绍给人。详细察看旧约，我们就必明白它的精义，是要人因认识基督而得着自由，就像保罗所说的：「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」（罗10:4）。雅各似乎把那引人到基督跟前的律法，和叫人从罪里得自由的基督连结在一起，而称这本记录神救赎计划的圣经为：「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」。所有的律法都叫人受束缚和限制，惟有圣经是一本叫人从各种罪恶的捆绑中得着自由的律法。它是藉圣灵写在信徒心版上，又靠着圣灵的教导而实行的律法。

本节提到有关读经方面的话，有两个要点：

A. 细察

详细察看；包括熟读、精读、默想、分析、综合各种见解、参详比较、寻求正意。

B. 恒常

「并且时常如此」；读经必须是天天读的，不但要详细察看，也要「常常」详细察看，才能得神的启示和教导，犹如人照镜子，必须天天照，才能天天保持容貌的整洁一般。

关于行道

「不是听了就忘，乃是实行出来」；可见，听道必先入心不忘，才能实行出来。听道而不实行，是由于无心向道，随听随忘；但若慕道心切，就必然听得入心，而有力量实行了。由此可知，渴慕真道的心，与听道、行道，都是互为因果的。渴慕真道的心愈切，对于所听的道就受感愈深，而行道也愈有能力；另一方面，若我们实行所听的真道，就必能更明了真道的可贵，更领悟行道之福气，也更加能爱慕真道，更容易在听道时入心不忘了。

「不是听了就忘」，这句话也特别指「听圣经」而说，因为当时圣经不普遍，聚会时有主持人宣读圣经，会众静坐聆听，若有疑问也可以发问。

关于得福

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」——行道是包括许多方面的；这样，所得的福气也必包括许多方面。这里没有指明行道要得什么福，等于暗示，行道的人能得什么福，是根据他所行的道以及所遵行的道而定。

基督在世上的时候，曾多次提到遵行主道的人有福，如：

- A. 凡遵行神旨的人就是主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（可3:35）。
- B. 凡遵行主道又教训人遵行的人，他在天国里要称为大（太5:19）。
- C. 听见神的道而遵守，比主肉身中乳养祂的父母更为有福（路11:28）。
- D. 遵守主所吩咐的，就是主的朋友（约15:14）。
- E. 知道主的意思就照着行的，主来的时候必然得赏（路12:43-44,47）。

这些应许，是所有信徒行道最有力的勉励和安慰，因为他们除了可以「在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」之外，又可以得着主亲口所应许的各色宝贵的福气。

问题讨论

本章19-25节的主题与分题要点是什么？

什么样的人要听道？

听道要怎样听法？

1:19下及20节的话是否专指听道而说？

「因为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」是什么意思？

要存温柔的心领受什么「道」？

听道而不行道的人情形怎样？

什么是使人自由的律法？既然是律法怎么又会使人自由？

1:25提及读经的重要法则是什么？

要怎样听道才能行道？

听道而行道的人有什么福气？

第三段 虔诚与待人 (1:26-2:13)

上文讲到，所听的道应当通行出来，在这里更具体的说明，只有真正的虔诚又用爱心待人的人，才算是真正行道的人。

一. 虔诚 (1:26-27)

「虔诚」，原是形容人对神的一种严谨的态度。许多属世的宗教都很注重虔诚，但「人为的」虔诚难免流于虚假。在此圣经指示我们，虔诚不是一种自欺的装假，自以为虔诚，而是必然表现在对人的关系方面，才能证实这样的虔诚是真的。就像犹太教的法利赛人，虽然外貌虔诚，暗中却侵吞寡妇的家产（太23:14），可见，这种虔诚是假的；照样，我们说自己虔诚，却在财物上亏欠别人，占人的便宜，或背后毁谤弟兄，这样，纵使我们在「宗教」方面如何「虔诚」还是「虚的」。这里讲到虔诚表现于待人的关系上有三方面要注意：

1. 表现于舌头 (1:26)

26 虔诚的头一样记号是勒得住自己的舌头，不虔诚的记号却是多言多语。圣经里面许多敬畏神的人也都是谨慎言语的人。大卫说：「我曾说我要谨慎我的言行，免得我舌头犯罪，恶人在我面前的时候，我要用嚼环勒住我的口」（诗39:1）；所罗门也说：「多言多语难免有过，禁止嘴唇是有智慧」（箴10:19）。而本书除第2章外，每章也都提到言语的教训（1:26;3:1-12;4:11,12;5:12）；由此可见，信徒的谨慎言语，是虔诚生活的最实际表现。

「勒住」，已含有第3章所讲的「嚼环的比喻」的意思。我们的舌头就像一匹难驯的野马，必须给它适当的约束，否则就会闯祸；而约束自己舌头的的能力怎样，就是我们虔诚到什么程度的记号。

「虚的」，在有些英文译本里译作没有价值的（参N.A.S.B., Williams及B.E.C.K.等译本）。

2. 表现于爱心 (1:27上)

27上 更虔诚是常觉自己活在神的面前，对神对人存着清洁无愧的良心。这样的人绝不会勒负比自己软弱的人，倒会体会父神怜悯的心肠，用爱心照顾孤儿寡妇（诗68:5）。

按人败坏的本性来说，总是喜欢欺负比自己软弱的人，奉承比自己高贵的人，喜欢在物质方面占别人的便宜，不想为别人舍弃；所以，考验人的虔诚，也就在这两方面：

A. 面对比自己软弱的人，会趁机会欺负他们吗？还是帮助他们？

B. 看见穷乏的人，愿意为他们舍弃财物吗？

因为好待这些人通常是得不着他们的报偿的，但这些事正是虔诚的真正考验。

3. 表现于圣洁生活（1:27下）

27下「世俗」，原文*kosmos*，即「世界」，本书共享过五次（见1:27;2:5;3:6;4:4二次）。这「世界」的意义是包括了一切属世的邪恶风俗、情欲、潮流、和与神对立的学说或宗教等。

虔诚固然要表现于待人之关系上，但若以为对人有爱心就可以忽略个人的圣洁生活，也不是真正虔诚。虔诚的生活，是除了对神常存敬畏的心，对人有爱心之外，还要有个人的严谨生活——「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」。注意：「不沾染世俗」的意义，不是稍加留意，或在可能范围内才加以拒绝，而是极力远避，务求不受丝毫感染的意思。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

雅各书第二章

二. 待人（2:1-13）

前章已经论到虔诚应如何表现于待人方面，就是要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，这几节则推广上文的意义，用例牌解说明信徒待人该有的态度和原则：

1. 不可按外貌（2:1）

1 信徒跟世人的一大分别，就是不按外貌待人。世人不但用外貌待人，也欢喜别人用外貌待他；甚至明知别人对他的恭维称誉，不是出于真诚的，也会欢喜接受。圣经在这里论到，信徒不按外貌待人的理由，是由为我们是信奉「**荣耀的主耶稣基督**」的人。这似乎说明了，我们信奉了基督的人、如果还是按貌待人，就羞辱了这荣耀的基督——因世人也曾凭外貌误认了基督，而终于把祂钉在十字架上（林后5:16）。基督在世的时候，并没有凭外貌争取人的敬重（太12:19），只一味的向那位注重内心而不单凭外貌看人的神忠心（撒上16:7）；我们得救也不是凭外貌乃是凭信心，这样，我们就不可按外貌待人，也不可只以外貌的敬虔为满足了；注重外貌的结果，必定使我们在灵性生活趋于虚伪，不求真实的进步。

「**不可按着外貌待人**」，这句话也是指着，不可按表面观察事情或判断人。就算我们有很丰富的人生经验，但如果我们只凭已往的经验，对于某事或某人的个别情形不深入了解的话，结果还是会判断错误的。例如：多数人作贼心虚，被人查问就会脸红，但是有的人却一听见人家掉东西就会脸红，他却未必就是贼。许多人太相信自己耳朵所听见的；但更多的人，却太相信自己眼睛所看见的；而那些太相信自己眼睛的，他们在判断上的错误比起那些相信「耳朵」的来说，常常是错得更加地离谱。

2. 不重富轻贫 (2:2-3)

2-3 雅各在这两节经文中所举的例，虽然是很浅显易明的，却包含着十分合乎实用的真理，照明了许多人心中深处的黑暗。这也是圣经的真理，跟世上许多只能供人欣赏，而不能实用「理学」不同的地方之一。这里所举的例，只不过指那些重富轻贫，到完全表面化的人来说；但那些表面上不分贫富，而实际上还是重富轻贫的人（或教会），却应该同样受到这些真理的警告。现在的教会，虽或没有在聚会的地方，另设富人的高位，但在教会人事的组织和权力方面，却常常把富有的人安置在高位上，让他们很快就担任教会中的重要职位，而不问他们的灵性情形怎样；相反的，贫穷的信徒，虽或真诚爱主，却只有很少的机会负责重要的工作，即或当选教会执事，他们的意见也不受人尊重。这种情形，不但合圣经的要求，而且阻碍圣工，使教会渐渐世界化；这是不能完全听从圣经的真理，而要听从人意思所造成的结果。

3. 不偏心待人 (2:4)

4 「**偏心待人**」，就是不按公平合理的待遇对待人，而只凭着私心和不正当的用意，偏袒自己所喜欢的人，在教会的肢体中，按外貌私自分别等级轻重的意思。

「**偏心**」 *diekrinw*，即分择，分别判断等意，由 *dia*（分）与 *kriw*（辨），二字合成。徒11:12之小字译作「**分别等类**」，林前6:5译作「**审断**」，林前11:29-31作「**分辨**」，本书的1:6作「**疑惑**」。在世界有贫富阶级的分别，在基督里却都成为一，所以任何「**分别**」的观念对信徒彼此间的关系，都是一种阻拦；信徒只可以在对罪恶和世界方面应有分别，但对任何弟兄，却不能因财富地位的不同，而存着任何分别高低的观念。

「**用恶意断定人**」，这是偏心待人的必然结果。既有偏心，当然就不会有公平的判断，既有重富轻贫的成见，自然容易只会凭着外貌选择自己所喜欢的人，而自私料想那些外表贫穷的人，对教会不会有什么贡献，而不看重他们了。

4. 应与神待人的原则相符 (2:5-7)

5 「**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**」：这句话与林前1:27-29的意思互相补充，是贫穷信徒的安慰；也是富足信徒的警告，神绝不贪图人的金银，也绝不会重富轻贫。

「**叫他们在信上富足**」，真正的「**富足**」，不是人用诡诈的方法获致成功的；乃是神「**叫**」他们富足的结果。在神面前富足的涵意，并不只是「**有钱**」，更是指着属灵信德的富足而说（「**信上富足**」的「**信**」，就是从信心所表现出的各种美德的意思）。有些人只在物质上富足，另有些人，神却叫他们在灵性上丰富，在神看来，后者倒是值得受人更大的敬重；照样，我们也该照着神的法则，尊重那些在灵性上富足的人，多过于那些在物质上面富足的人。

「**并承受祂所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国么**」：这是一个证据，证明神待人的原则，的确不是根据人的贫富，而是根据人「**爱祂**」的程度而定，因为神所应许给人的属灵福气，是不分贫富的。可见神待人的原则，是按着人在灵性方面对神的态度，而不是按着人财富的多少；「**若有人爱神，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**」（林前8:3）。

6-7 雅各解明神待人不分贫富之后，就责备并警告那些羞辱穷人而讨好富人的人，指明他们的动机，完全未曾顾念到神名的荣耀；而讨好富人的结果，也未必能从他们得到什么好处，且反而常受

他们的欺压，这是教会倚靠人的钱财而不倚靠神的必然结果——受富人的支配，看人的脸色，神真理的权威不被尊重，甚至连祂的名受到亏损也不被顾念。

这两节圣经也告诉我们，金钱如何使人的心眼昏花，恩怨不分。世上正有无数的人，因为贪求物质的好处而求人的喜悦，他们虽然也曾因为讨好富人而受过欺压和羞辱，但他们却还是依然如此，只希望得着人的好感，而而不肯信靠爱他们的神。

5. 应合乎爱心的原则 (2:8-13)

8 这节圣经引自利19:18，新约中曾多次引用过（太5:44;19:19及太22:39;可12:31;路10:27;罗13:9;加5:14;雅2:8等）。主耶稣曾以「**尽心中尽性，尽力爱主你的神**」为最大的诫命，而其次就是「**爱人如己**」（可12:29-31），但这两条「**诫命**」都不指着神的其他吩咐（本书的1:25;2:12;4:11）。这里说「**要爱人如己**」是「**至尊的律法**」，因为在对待人方面这是最大的「**诫命**」。

9 按外貌待人便是犯法，是引用申1:17;16:19的话。因为这样作便违反爱心的原则，爱既是律法的总纲，概括律法和先知的一切道理，那么违背爱的原则，当然就是犯法了。由此可见，新约信徒的行事以爱为准则，绝不可以为自己没有犯十诫就够了；因为一切不合爱心原则的事都是罪，正如按外貌待人，虽然不在十诫之内，却也还是算为犯罪一样。

10-11 这两节圣经，是那些凭守律法称义的人的当头棒。我们在神面前，并非要犯许多条律法，或是屡次违犯神的律法才是罪人；而是只要有一次犯了其中一条，就已经是罪人，且算已经犯了「**众条**」了。雅各在此论到这方面真理的目的，是要提醒那些凭外貌偏心待人的人，不可以为他们在某些事上遵守了律法，就可以自夸；其实他们若在这方面亏待了人，「**仍是成了犯律法的**」，可见我们不但不应存偏心对人，就是对圣经的真理，也不可偏重于一方面，而应当重视圣经的全部真理。

12 「**使人自由的律法**」，就是爱的律法。爱是主所给的命令，也是新约信徒所遵守的「**律法**」，它不像旧约信徒要逐条遵守，而是以一个原则——爱，总括一切。这样，在实用上更为活泼与严密，使人不能凭固定的字句逃罪。圣经是记载神的爱的一本书，所以圣经也是「**使人自由的律法**」，所以本节有两层解释：

A. 我们既然因基督的爱，把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下赎出来（参加3:13），使我们在恩典之下（罗6:14），按着爱的律法受审判（约13:34,35;约一3:11,23）；这样，我们就当照基督的爱律去说话行事。

B. 我们既然要按圣经的话在神面前受审判（约12:48），不是按人的律法，或按人的道理；就应照此说话行事，而不是只顾得人的称许，以人的主张为行事的准则。

13 对那些不如自己的人，应当怜悯他们，不是轻视他们，这才合乎爱心待人的原则；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，以爱心待人的胜过用公义待人。

这两句警告性的话，是特意提醒那些按外貌轻看别人的人。如果他们不用怜悯待人，而神也以同样的态度来对待他们的话，他们的处境就不堪设想了；但神却还是愿意按怜悯对待他们，因基督爱的救赎，已使神公义的审判不再临到那些蒙了怜悯的人（参提前1:15,16）。这样，我们就该用神的怜悯，怜悯一切还没有蒙怜悯的人，而不该分贫富贵贱了。

「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」我们如果在神面前为人作代求者，远胜过作人的审判官。许多人好像一位无怜悯的「常任法官」，无时不在审判人，但如果我们不先学会体会神怜悯的心肠，就没有资格作「天国的法官」。

问题讨论

虔诚是什么意思？怎样虔诚才不至于流于虚伪？

虔诚应表现于那三方面？

信件待人的五大原则是什么？

信徒为什么不可按外貌待人？

教会重富轻贫有什么害处？

信徒彼此相待，应否有「分别」的观念？

在神里面「富足」的涵义是什么？

何以见得神待人的原则不分贫富？

讨好富人的结果是否必能得着好处？

按2:8看来，新约圣经对「律法」或「诫命」的用法是指什么说的？

为甚么按外貌待人便是犯法？

为什么不能凭守律法称义？

按「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」是什么意思？

为什么我们要以怜悯待人？「怜悯是向审判夸胜」是什么意思？

第四段 信心与行为 (2:14-26)

按本段的记载看来，当时的信徒，显然误解了有好行为和靠好行为的分别。他们以为既不必靠行为得救，就不必有好行为了；其实信徒虽然不是靠行为得救，却应该有好行为，好行为虽不能算是一种足以使信徒得救的功绩，却是信徒该有的一种本分。反之，现在有好些信徒却错误的把该有的好行为，当行要靠好行为才能得救；但实际上，不管是过去、现在、或将来，信主之前或信主之后，我们得救都全是本乎恩（徒15:11；弗2:8,9），而没有人有希望凭行为得救。上文所说的两种极端，都是由于不明白信心与行为的关系所产生的结果。本段真理指出真信心与真行为是二而一，一而二的。

一. 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 (2:14-17)

1. 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毫无功效 (2:14)

14 本节的意思是要说明，信心若没有行为，是不能发生功效的。一个人有没有信心，并不是凭他口中怎样说，乃在乎他的行为表现是否和他自己所以为有的信心一样，这才能证明他的信心。注意：「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，却没有行为……」，这句话暗示，在教会中可能有些人自以为有信心，实际上却没有信心，因为他所有的只是没有行为的信心。

在教会里面，对信心与行为的关系的认识，有两种危险的错误，就是：

没有信心的行为

基督徒要有好行为，但是要先得有信心——内在的信仰——然后才能有出于信心而有的，也是神所要我们有的好行为。没有信心也会有行为吗？会的。行为是一种外在的表现，人只能看到外

表而看不到内心，这样，有外表的，不一定有内心；外表斯文的，也不一定内心斯文；内心像禽兽的人，外表还可以像圣人；内心像魔鬼的人，外表又可以像天使。所以单凭外表的行为好，就断定人的内心也好，这样判断是很危险的。因为有好些行为不是发自内心的。

有许多宗教的「行为」是可以学来的，却不是出于信的真行为，这必定是经不起考验的。例如一个人可以学会讲一些属灵的话语，一些基督教习惯和公式化的祷告……等；但在他里面却没有信靠神的心，这种行为就不是「信心的行为」，显然地，在圣殿祷告的法利赛人正是属于这一种人，他们在教会里面，却始终未接触到基督的生命，所接触的，不过是基督教的外表。这种人的危险就是，以为自己所学到的一些宗教习惯和仪式，就是已得救的行为表现，或者以为这就是信心的表现；其实，他们早已作了天国的门外汉，却还不自知，但他们这种没有信心的行为，却会使那些不明白真理的人把他们当作榜样，以为信耶稣得救，就是像他们那样而已。

没有行为的信心

没有行为的信心就是假信心。这种人自以为有信心，其实他们还不知道什么是真信心。真信心是必有行为的信心，就如现在有人跑进来说：后屋已经着火了，你如果真相信后屋已经着火，就会立刻逃跑；可是如果你听了全没有动静，还是安详的坐着，就证明你没有相信那个人所说的话，因为真信心是必定有行为的。另一情形，也是很容易叫我们自以为有信心，其实却不合乎圣经要求的信心，比方说：你听见人家讲一个故事，描述后屋正在着火的情形，你虽然相信那故事所叙述的是真事，你也不会因此逃走；因为那是故事里面的屋子着火，跟你没有关系。这一类的信心是客观的，不是主观的，这种信心并不是圣经所要求的得救的信心，而只是一种「知识」而已。许多人虽然在理论上相信耶稣降世受死赎罪是对的，但却从未真正在自己经历里面，相信祂是为救自己脱离罪恶而死，而只是把这种「知识」当作信心而已；正像一个人相信故事里面所讲的后屋着火是真的，也承认要从前屋逃走是对的，但他自己却从来没有因房子着火而逃走的经验；因为他们从来没有觉得自己的罪的危险，已经如火逼近。这种信心，就是圣经所说的没有行为的信心。

没有信心的行为叫人趋向于假冒伪善，没有行为的信心却把人陷在自欺里面。

「这信心能救他么」：这「他」字有两种不同解法：

A. 这「他」字是指那些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的人自己。这样，这节的意思就是说，没有行为的信心，不能救自己。

B. 这「他」字指下文15节的人。这样，本节的意思就是说，若自己以为有相信神会供给缺乏弟兄需用的信心，却不实际帮助他们，这样的有信心，只是空话，是不能救人的。

2. 没有行为的信心不能救人 (2:15-16)

15-16在此举一个例子，说明没有行为的信心的虚假。真信心并不放弃人应尽的本分，叫人幻想奇迹。

世上有既不肯帮助弟兄，又希望他能得着温暖；既不用出钱，又可以行善的事吗？这种利用「信心」来代替自己应该有的善行和本分的信心，不但不能救人，而且会把人绊倒，所以在缺乏的人方面，虽然应当专心信靠神；但在富足的人方面，却不该以他应当专心信靠神为借口，而不尽本分帮助他。

注意，这两节所讲的，实际上与约一3:18所讲的意思相同：「小子们哪，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。」在约翰一书，认为这是一种「爱心」的表现；而在本书，却看作是「信心」应有的表现，可见本书所论的信心，不是单指信基督得救的信心；更是指得救了的信徒应该表现之信德而说的，因为凡是真正有信心的人，都是从神而生的，他们必会爱从神生的人（参约一5:1），这种爱心就是有信心的一种外在的凭证，是表现在行为上的。

3. 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（2:17）

17 「死的」意思，就是没有生命的，也不能表现于生活的；这句话也反面说出，真信心是有生命的信心。正如有生命的人必定有各种生命的表现一样；死人怎样不能表现行为，与人无益，照样，死的信心也是如此。

二. 信心与行为不能分开（2:18-20）

1. 信心与行为是紧密不分的（2:18）

18 本节说明信心与行为的不可分割。我们绝不能说这个人有信心，那个人有行为，是各有长短，彷彿这是各不相同的两样东西，就像属灵恩赐各有不同，但各人可以有其中的一样，这就完全误解信心与行为的关系了。同时，我们也不能把行为当作信心，以为我既有了行为，就证明必定是已经有信心，因为「行为」未必全是出于信心，但真信心却必定有行为的表现，真行为也必定来自于信心；这是互为表里，二而一、一而二，紧密不分的。

2. 信行不一致是鬼魔的信心（2:19-20）

19 「鬼魔」不是「魔鬼」，原文是多数式的，包括魔鬼和属魔鬼的鬼魔。鬼魔虽然也信神只有一位，却不悔改，这种信，实际上等于不信，不过是一种知识，牠虽然明知只有一位神，这个无可否认的事实，但并未信靠祂服从祂，且在这独一真神以外，竟然用各样的诡计和假冒诱人相信假神。这样，鬼魔们所表现的行为，是与牠们的信心不一致的——一方面信神只有一位；另一方面却又表现得叫人相信有许多的神。这样的信心是叫人越信越「战惊」的灭亡的「信心」，因为牠们所信的，更叫牠们知道无法逃避独一神的审判；所以没有行为的信心乃是鬼魔的信心，不能得救的信心。

20 「虚浮」原文 *kenos*，这字含有虚空、徒然的意思。新约共享过十八次：可12:3;路1:53;20:10,11;徒4:25;林前15:10,14,58;林后6:1;加2:2;弗5:6;腓2:16;西2:8;帖前2:1,3;5;雅2:20。英文钦定本（K.J.V.）只有两种译法，就是：vain（徒然），empty（虚空）。但N.A.S.B., R.S.V.及B.E.C.K.却译作foolish，即愚笨。圣经在此称呼那些只有死信心的人是「虚空」与「徒然」的人，他们的人生正像他们的「信心」一样虚空与徒然。

三. 信心与行为并行的例证（2:21-26）

1. 以亚伯拉罕献以撒为例（2:21-24）

21 为什么这一节圣经说亚伯拉罕称义是因行为，而圣经在别的地方（参创15:6;罗4章;来11:17），却说他是因信称义呢？注意，2:21所引的事，是亚伯拉罕献以撒的事。按亚伯拉罕称义的经历，明记于创15:6：「亚伯兰信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」，且在他得著称义经历以后的十多年，神又给他割礼的约作为他已经称义的凭据（创17:9-14），罗4:9-11更清楚地解释了他这两步经历的关系和意义：「如此看来，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么，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么，因

我们所说，亚伯拉罕的信，就算为他的义，是怎么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；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。不是在割礼的时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，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，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们也算为义」（参罗马书4:9-11注释）。以此说明，亚伯拉罕称义是在割礼之前；但献以撒，却已是在他受割礼以后大约十多年（参创22:6），称义以后大约三十年的了（假定当时以撒已十五、六岁的话）。

创22:1说：「这些事以后，神要试验亚伯拉罕，就呼叫他说，……」就说明了神要亚伯拉罕献以撒的目的，不是要他凭着献以撒称义，而是要「试验」他那已称义的信心；来11:17也是这么说：「亚伯拉罕因着信，被试验的时候，就把以撒献上，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，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。」他完全顺服神的要求，献上了以撒，这样的行为，证实了他从前称义的信心是完全信实的；从前称义的经历也是实在的。他在受最高的信心试验中所显出的信心的行为，完全证明了他对神最初步的信心之真确，所以这里说，亚伯拉罕献以撒是因行为称义，而绝不是说，他在献以撒时才得著称义；乃是说，亚伯拉罕既能在信心的最高试验中表现真行为，就更能因这献以撒的行为，显出他被神称义时的信心是真实的了。事实上，神试验亚伯拉罕不是因为神还不知道亚伯拉罕，而是为着亚伯拉罕自己。神如果不试验他，他的信心只有神知道；但在神试验他之后，他的信心就显明在人面前，人就很清楚知道他的信心是真的；神这样的把他的信心显明出来，不但为亚伯拉罕的益处，也为今天一切信徒的益处。

另一方面，亚伯拉罕所有的既是真信心，而真信心又必定有行为，是并行不分的，那么既说，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；当然也可以从另一角度说，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了。

本书在上文15,16节已说过，雅各书所论的信心，不是单指信基督得救的信心，而是包括得称义以后，所表现之信德。这里引证亚伯拉罕献以撒之例解，也可以作为上文解释的例证之一。

22 「可见」……，解明上节所引的例子，为要证明信心与行为的并行，和互相成全。「他的」他字是单数阳性的，不是指「信心」，是指有信心的人，这意思就是人的信心，是和人的行为并行的。

「并行」*sunergei*，意即同工，新旧库译本作「一同运行」（参英文K.J.V., R.S.V., N.A.S.B.等译本）。

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」，在此信心是单数的，行为却是多数的（行为或译作「工作」）；得救的信心只有一个：「一主、一信、一洗……」，但得救之信心所表现的行为却有许多，并且继续有所表现的。真信心所表现的行为绝不会是单数的，必然是多数的；像亚伯拉罕献以撒的行为，就是他真心所表现的一连串好行为中，最被神所喜悦、且可以作为他所有好行为代表的行为。

23 「应验」*eplerothe*，意即使之充满，在圣经里面有许多次译作「应验」（五十一次），在太13:48；路21:24；约3:29；徒2:2；腓1:11；6:11译作「满了」、「充满」，或「满足」，在这里有完全应验，证实神话语的真确的意思。

所以本节的意思就是：亚伯拉罕在献以撒的事上，完全证实了神因他的信就算他为义，是真确而无误的；因他所有的是真正的信心，是有行为的信心。这样中本节也解释了21节，「因行为称义」的意义，就是指他献以撒的行为实在是「应验」了神因信称他为义是正确无误的。

「又得称为神的朋友」，有行为的信心，不但使他被神称义，且使他成为神的「朋友」，使他在神前的

地位提高，与神的关系继续进深。此外旧约代下20:7;赛41:8也提到，亚伯拉罕是神的「朋友」；新约福音书中，基督亦是称信祂的人为朋友（参约11:11;15:15）。

2. 以喇合的得救为例（2:25）

25 按来11:31可知，喇合得救是因着信，在这里却说是因行为。按喇合接待使者的事记载在书2:1-21;6:23。当时以色列人所打发的使者是为刺探耶利哥的情形，如果不是喇合对神有极大的信心，相信神的旨意不是人所能抗拒的，必要成就，就不能有这种接待他们的行为的表现；反之，如果她没有真实的信心，只说要信靠以色列人所信的神，却不接待神藉约书亚所打发出去的使者，就必定跟耶利哥的人一同灭亡，所以喇合所有的是有行为的信心。这样，她的信心既然是有行为的，那么不论她是因信得救，或者是因行为称义，都是同一回事了，因为她的信心与行为是并行不分的。

照样，现在我们得救，也不单是承认在历史上有耶稣为人受死这个事实而已，而必须在我们的信心上，切实接受了耶稣替我们死的这个功劳，才能使我们得救。

按喇合接待使者的事，在人看来，似乎是一种叛国的行为，为什么反被神称义呢？因为所有地上的国家都是属神的，是神把治理国家的权柄给人，人领受神所给的权柄和土地，却背弃神，就是反叛的罪；这样的罪，是比反叛国家的罪更大的。

喇合的国家是神所要全然毁灭的国家，喇合在这种情形中，只能在反叛神而爱国，或不爱国而信靠神二者之间抉择其一，而她选择了后者。结果，她不但是神所称义的，而且名字也列在来11章的信心伟人名单中。所以喇合的见证告诉我们，基督徒若处在爱国与信仰冲突情形下，应当如何抉择。

3. 以身体与灵魂的关系为例（2:26）

26 信心与行为的关系，正如灵魂与身体的关系，是互为表里、不能分开的。灵魂没有身体，就不能在物质界中表现出生活来，身体没有灵魂，也是同样的不能生活、渐渐腐烂；照样，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没法证明它的存在，行为若没有信心，也就就像没有灵魂的死人一样，只暂时维持一个躯壳，不久就朽坏了，可见，人类怎样因灵魂与身体的合一而存在，信心与行为就是这样的合一而并行。

问题讨论

当时的信徒与现今一般信徒对信心与行为有什么误解？

什么信心是没有功效的信心？

试述没有信心的行为，与没有行为的信心有什么分别？

「这信心能救他么」这句话有什么不同的解释？

试举一例说明无行为的信心怎样不能救人？

2:15,16的话跟新约什么地方的经文相似，而着重点各有什么不同？

「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」这「死」的意思是什么？

真信心与真行为的关系怎样？

鬼魔与魔鬼有什么分别？

为什么「鬼魔也信，却是战惊」？

亚伯拉罕献以撒的经历是否得称义的经历，还是试验称义之信心的经历？为什么？

2:23怎样解释？注意「**应验**」在全节中的意思。

2:25说喇合得救是因行为，怎样解释？

喇合接待使者是否为叛国行为？为什么反而得称义？

信心与行为的关系跟身体与灵魂的关系比较，有什么相似的地方？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

雅各书第三章

第五段 言语与智慧（3:1-18）

全章内容显示，当时的信徒，有些人争作师傅，又争着表现自己的智慧，以致在言语上不谨慎，甚至有用言语中伤别人，以高抬自己的情形。所以雅各劝告信徒，谨慎言语，比较作人师傅更为明智，真有智慧的人，绝不会用言语伤害别人，因为真智慧是从「上头来的」，不会引起纷争、嫉妒；倒是「**清洁**」、「**和平**」、「**温良柔顺**」的。

一. 言语（3:1-12）

言语也是信心行为的一种。使徒保罗在提前4:12，劝勉提摩太要在凡事上作信徒榜样时，把「**言语**」列在第一。事实上，「**言语**」在我们的人生中（不论信徒或非信徒）确是生活表现的最重要部分，时刻都会影响我们自己或别人的声誉、人格、或事业。没有人能一天不说话，也很少有人能在一天中没有说错过一句话，许多人在信主以后，别的方面已经有改变了，但是「**口**」却还没有改变；可见谨慎言语，实在是信徒不可忽视的属灵功课。

1. 言语无过就是完全人（3:1-2）

1 本章开头就警告信徒不要多人作师傅。因为作师傅的，虽或在人前多得一点虚名，在神前却要多受审判、多受人的称誉却要向神多交代；大概当时有些信徒争作师傅，自觉高明，而论断弟兄，故意挑剔别人的不是，以显出自己的是，这跟主在世时，门徒争大的情形颇为相似。想不到这种情形会在使徒时代的教会中重演，可见人的肉体，无论在什么时代都是同样丑恶的；同样须要经过各各他和五旬节。主在世时曾教导门徒不要受拉比的称呼，因他们彼此都是弟兄，只有主耶稣是他们的夫子（参太23:8），称他们为「**学生**」（太10:24-25），所以这种争大的事与主的教训相背。基督徒的今生，就是「**学生时代**」，我们应当随时保持学生的态度，教会中虽有神所设立的教导人的「**教师**」一类职份的人，但并非人可以自取；乃是神的恩赐。保罗说他传福音是出于不得已的，成为教导人的人，也不是他自己选取的，而是神把这样的职分和恩赐托付给了他（参林前9:16；提前2:7；西1:25,28；徒20:24）。

本节使我们看见，争作师傅，常是喜欢批评别人错失的根本原因。

2 在这节中，雅各用很谦虚的态度，提出一种高尚的属灵德行，作为信徒共同追求的目标。雅各指出，我们用心追求一种属灵的德行，一种关乎灵命进深的操练，远胜过追求一种比较得人尊敬的地位。作师傅的人，仍难免有过，而要受更重的判断；但一个人若在言语上没有过失，他就是真正完全的人，这比作师傅的，还要来得光荣。

「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」，雅各很谦虚地用「我们」这两个字，把自己包括在「许多事上都有过失」之列中。他虽然受灵感写这封信去教导当时争作师傅的信徒，却完全不以师傅自居。雅各在言语上，也曾经有过失；他曾经讥诮过主耶稣（约7:3-5），但那是在他不信的时候作的。在此他说：「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，他就是完全人」，他用这一种不肯定的口气，似乎暗示，在他所认识的人中，还不敢提出什么人，可以作为言语没有过失的实例（主耶稣当然除外，参约8:46；彼前2:22-23）。虽然这样，他话里的口气，却已显示出对于这种言语无过的属灵德行的向往和羡慕；而这也正是现在信徒所应当竭力追求的。

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」，这意思就是，人若能在言语上约束自己，也就能在其他生活行事方面约束自己了。「勒住」，就是不让它随便，不听凭放任它。设少说错话的方法之一就是少说（箴10:19;21:23）、并且小心地说；多说不但自己多错，也给听的人多听错的机会，这些言语上的错误，是现今教会人事发生困难的主要原因。

2. 几个关于舌头的比喻（3:3-8）

在这几节中，雅各用极浅显而富有意义，且对我们有重要教训的比喻，来讲论我们应当约束自己舌头的原因：

A. 嚼环（3:3）

3 马嘴里若放了嚼环，就能使马顺服，骑马者可以随意调动牠，这和信徒的舌头若受真理的灵的约束，就能让神随意使用的道理是一样的；反之，人骑在没有嚼环的马上，就不能随意走动，倒要随马的意思走动，正如同信徒的话语若未受到神的对付，神的旨意在他们身上，就像骑在没有嚼环的马身上一样，是不能随意通行的。可见，学习在话语上顺服神，受神的管理，是学习所有顺服功课中的第一课，人若在舌头上不能受神的管束，自然也就不能被神用来作什么别的事了。

「就能调动牠的全身」，嚼环虽只放在马嘴，但它的效用却不只限于马嘴，而是能调动马的全身。信徒在言语上受神的管束，虽然似乎只是舌头受约束；但实际上却是整个生命受对付、得益处。事实上，当我们有些话想说，而又能禁止不说的時候，使我们觉得难过的，不是「口」而是「心」；所以如果一个人的口，已经受到神的管制运用，自然也就能在其他的一切事上受到神的管制使用了。

B. 船舵（3:4-5上）

4-5上 舵是船的最重要部份。一只船所以有用，并不只因它能装载货物、能行走而已，而是在乎它能否依照掌舵人的意思，照一定的方向航行。船舵就是决定船航行之方向的，正如同我们全身中的舌头一样，虽然在百体中是最小的，却能说大话，使我们一生受很大的影响。主耶稣基督就是我们的掌舵者，我们的「舵」若在掌舵者的手中，祂就能随意转动我们的全身，成为有用的「船」；不然的话，我们的人生就像一只没有航行方向的船一样，不但无用，而且充满危机。

本节显明言语的重要，不但会影响神的工作和旨意，也能影响我们自己一生的前途，或别人的前途。神常藉我们口中所说的话，影响我们的道路，改变我们的境遇或生活方式，如：撒迦利亚说错了一句话（路1:18），结果口哑了十个月（路1:51-64），不能作祭司；而施洗约翰因勇敢地说话而被下在监里（参太14:3-4）；希律说错了话，施洗约翰就因此被杀（太14:7-11）；又例如保罗因着按照神的旨意说话，结

果禁卒一家得救（徒16:31-34）等都是。

C. 火（3:5下-6）

5下-6 火的危险，不但因它能把东西烧毁，且因为它会蔓延到各处继续地燃烧。小小的火能把最大的树林烧着，就是因为它是不断地烧着的。「舌头就是火」，因为舌头惹祸也像火一样，会继续不断地扩展，注意6节末句：「并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」，这句话更加重6节第一句的意思，说明舌头不但是火，而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火。地狱的火与世界的火的分别，在于今世的火是能熄灭的，地狱的火却是不能熄灭的；所以这意思就是说，舌头所说出去的话，就像不能熄灭的火那样不停地烧着，正如一个人呵一口气出去，无法再把它收回来一样。

D. 罪恶的世界（3:6）

6 罪恶如何污秽了世界，使全世界的人都陷在罪恶的痛苦之中。

「生命的轮子」，轮子（*troxos*），全新约只在这里用过一次。这是一句喻意的话，形容我们整个人生或是生命就像一个轮子般不停地转动着。舌头像火一样，能把我们生命的轮子烧毁，使我们的一生受累，所以本句的意思，还是连续上文的。雅各用各种不同的比喻，加重语气，使信徒知道谨慎言语的重要。

E. 不止息的恶物（3:7-8）

7-8 圣经在这里提醒我们，虽然人类能凭着神所赋予的特有智慧，制伏各种身外之物，使他们合乎人类的使用，但却还没能制伏自己身内的小舌头。除了主耶稣之外，圣经中没有一个人敢承认自己在话语上是没有过失的；反之，许多属灵的伟人，都深觉自己在话语上需要神特别的扶助（参诗34:13;141:3;箴13:2;箴21:23;30:8等），所以我们在话语上，格外需要倚靠圣灵的能力。

「不止息的恶物」，这句话也表示，舌头是要经常留心约束，而不是一劳永逸的。

「毒气」，原文 *thanatephoros*，就是「死毒」的意思。全新约只用过这一次，英文K.J.V., N.A.S.B., Williams及B.E.C.K.译本都译作 *deadly posison*（死毒）。

3. 不要一口两舌（3:9-12）

这几节指出言语如何关系神的荣耀，并告诉我们不要一口两舌的理由，有二方面：

A. 因我们理当用舌头颂赞父神（3:9-10）

9-10 用舌头颂赞神，这是神造我们舌头的正用，但我们若用舌头颂赞神，就不该再用舌头咒诅神照祂形像所造的人。人既是神最大的杰作，是照着神的形像而造的受造者，那么，要是我们真是尊重神的话，也必定尊重神所造而带有神形像的人；这样，若我们一面用舌头颂赞神，一面又用舌头咒诅人，就显出自己的矛盾，不是真心颂赞神了。

或有人说，为什么旧约诗篇中有咒诅的话？事实上不单只诗篇或旧约，新约中也有咒诅的话，例如：王下2:24;申27:11-26;林前16:22;加1:9。旧约先知或新约使徒，奉神的旨意宣布的话中，有祝福也有咒诅，宣布那些咒诅，是因为神认为那些人的罪恶是该受咒诅的，但基督既已为我们受了咒诅，所以我们就该存着恶毒的心，顺着自己的私欲咒诅人的话。

这里特别称神是「那为主为父的」，这意思是，我们既然称神为「主」，就当把舌头让祂作主，由祂管理运用；既称神为「父」，就不可用舌头咒骂那与我们同有一位父的弟兄。

B. 因我们的舌头只能有一种用处（3:11-12）

11-12这两节用了几个不同的比喻，发表相同的意思，说明我们的舌头不能作两种用处，正如一个泉源不能发出两种水；又好似一种果树不能生出两种果子，就像一种水不能有两样味道一样。

注意：上文是说，我们一个口不应该作两种相反的用处；这里是说，我们一个口不但不应作两种用处，而且不能作两种用处，而且不能作两种用处。如果我们用口咒诅，就根本不配再用口来颂赞，因为纵使我们一面用口咒打又一面用口颂赞，但神并不收纳我们的颂赞，这样我们的口还是只作了一种用途。所以，若我们的口不顺从圣灵说荣耀神的话，而说败坏人的话，或是迎合人的喜欢而不按真理说话，就不能被神使用了。

二. 智慧 (3:13-18)

这几节似乎与上文没有什么关连，但留心本章1节，可知这13-18节的话是连续上文的题目而说的。这几节说出当时信徒争作师傅的原因，就是自以为有智慧，凭着己意妄论弟兄，不谨慎言语，所以雅各在教训他们要谨慎言语之后，又阐明真假智慧的分别，以纠正信徒的错误。若有人自以为有智慧，就该先省察自己的智慧，否则就不可以智慧者自居。

13 这意思就是，如果有人自以为有智慧，就该在善行上证明他的智慧是属于良善的智慧，这样才算是真智慧。主在世时曾教导门徒要灵巧像蛇，驯良像鸽子；但这「**灵巧**」是必须同时含有「**驯良**」的性质的，若单有灵巧而不驯良，就不是主所要求的智慧了。许多人以善用手段对付人为「**智能**」，或以今世的才学为智慧，但这些都不是圣经所看重的智慧；圣经所重视的是敬畏神的智慧（箴9:10）、明白神的旨意的智慧（但5:11,12;弗1:17）和讲解真理的智慧（林前2:4-7）。

在此论假智慧与真智慧，可按来源，性质，表现，分别如下：

1. 假智慧 (3:14-16)

A. 来源 (3:15)

15 「乃是属地的」

是属世界的，带着世界的作风，与世界没有分别的。

「属情欲的」

是体贴肉体不体贴圣灵的，与跟保罗在加5:19-20所说的相同：「**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，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类**」。

「属鬼魔的」

是撒但的邪灵所运行支配的，使人反抗神的。

B. 性质 (3:14)

14 怀着苦毒的嫉妒

不只是嫉妒，且怀着恶毒的存心。若以这种心意所生出的智慧，必然具侵害和危险的性质。

怀着苦毒的分争

假智慧是引起人分争，蓄意挑拨离间的。许多人在设计使人受损的时候，就格外有这种「**智慧**」。

自夸

这是假智慧的主要性质。「**怀着苦毒的嫉妒和分争**」，无非由于不愿意别人强过自己；假智慧必

然是夸耀自己，高举人而不高举神的。

说谎话抵挡真理

出于假智慧之行事，常常不合真理，并且制造谎言，以抗拒毁谤真理。上文的「自夸」，是把自己轻微的长处加以夸大；这里的「说谎」，是把自己的短处加以掩饰，这种智慧经不起真理之光的照耀，是出于「说谎之人的父」的智慧（约8:44）。

C. 结果（3:16）

16 「在何处有嫉妒分争，就在何处有扰乱和各式各样的坏事。」假智慧所结的果子，就是扰乱和各式各样的坏事。注意本节两次提到，「在何处有金……就在何处有……」，这句话说明：

1. 一个人心中怀着什么意念，就表现出什么样的行事来。
2. 一个以假智慧自夸的人无论到那里，都不会给人带来好事，反倒带来：「扰乱和各式各样的坏事」。

2. 真智慧——从上头来的智慧（3:17-18）

A. 来源：上头来（3:17）

17 「上头来」真智慧的来源是「上头」，是从神而来的。

B. 性质（3:17）

17 清洁

没有罪的成份，或诡诈恶毒存心的智慧。

和平

不是血气用事、冲动、鲁莽、引起分争的。

温良柔顺

是满有良善、温和、毫不粗暴、谦卑、像主的智慧。

满有怜悯

怜悯是神的心肠。有神所赐智慧的人，必定满有神的怜悯心肠，体恤人的软弱，决不会因自己的智慧而骄傲自大，轻忽别人。

多结善果

多结果是丰盛之生命的表现，也是常在主内的自然结果；与假智慧之生出「各式各样的坏事」正好相反。

没有偏见

不固执自己的意见，也没有存恶意或私心，不以成见判断任何人与事。

没有假冒

anupokritos，在提后1:5译作「无伪的」，彼前1:22译作「没有虚假」，意思都一样。可见，真智慧是完全真诚无伪，是无须任何掩饰装假，以逃避真理的谴责的。

C. 结果（3:18）

18 「并且使人和平的，是用和平所栽种的义果」。「和平」的原文 *eirene*，含有平安、和睦、或和平等意思（参罗3:17；来7:2；徒12:20）。「使人和平」，又可译作「制造和平」。这是真智能，是制造和平、不制造扰乱，能结出使人和平果子的。

问题讨论

为什么不要争作「师傅」？

3:3-8中论舌头的比喻有几个？

用「嚼环勒住马口」来比喻言语，有什么属灵的教训？

用「船舵喻舌头」有什么意思？

为什么说舌头就是「火」，且是从地狱里点着的？

「舌头是个罪恶的世界」，有什么喻意？

「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」，是什么意思？

「舌头既是不止息的恶物」，因此信徒该怎样谨慎「舌头」？

我们舌头的正当用处是什么？

为什么舌头只能有一种用处？

何以雅各在讲论「言语」之后又讲「智慧」？

自以为智慧的人应该怎样显出其真智慧？

假智慧和真智慧有什么分别？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

雅各书第四章

第六段 责备与劝告（4:1-5:6）

本段所说的，都是对爱世界的信徒的责备和劝告，从反面说出了信徒应该和睦、求告神、爱神、胜过试探、不彼此批评、凡事尊主为圣、用恩慈待人的信德，为的是使我们过敬虔的生活，荣耀主名。

一. 不可纵欲妄求（4:1-3）

1 在此没有说明他们是为什么事「争战斗殴」，但按下文3节末句，「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」看来，应该是指他们为着属世的利益，或金钱男女方面的事而争斗；这样，本节第一句所称的「你们」，必定是指那些贪爱世界的信徒，所以本章所讲的话，都是为责备世俗信徒而说的。

本节经文提醒我们，在任何分争中，应当知道，使我们与别人不能和睦相处的根本的原因，不是在于身外的环境因素；而是由于我们身内私欲作祟的结果。所以如果我们留心环境方面的因素，都只不过是解决一种争执，使双方暂时得着公平利益的表面原因，并不算是真正解决了争执，得着真正的和平；除非我们能解决各人自己身内的「战斗之私欲」。所以尽管世上每一个人都渴望世界有永久的和平，但世界能否真离开基督而有永久的和平呢？这不必观察国际政治情势的演变才知道，而是从我们日常生活的环境中，人与人之间有否长久的和睦就可以知道了。

同时这里也告诉我们，信徒心中失去属天安息的根本原因，是因为我们容许私欲和圣灵争战的结果：「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」（加5:17），除非信徒心中完全让基督作主，否则在今世不能有安息；照样，除非基督再来真正作王，这世界也不会有真正的永久和平。

许多时候，我们常会把自己灵性堕落的原因归罪于别人，如教会有分争，不属灵，弟兄姊妹没有爱心，传道人不会讲道……等等，但圣经在此却要我们把错失归到自己身上，并指出了，我们的灵性堕落，教会不属灵，弟兄不和睦，这一切的原因，都是由于我们自己放纵私欲的结果。

「**战斗的私欲**」，这是圣经给私欲所起的一个特别的名称。表明「**私欲**」本身含着「**战斗**」的性质。所谓私欲，就是超越正当欲望的「**自私欲望**」；是从人的旧生命中发出的贪欲。既然是超越本分的欲望，当然就会因为侵犯别人的利益而跟人家发生争执，所以人什么时候顺从私欲（世人不得不顺从私欲的），就必然不能与别人有正常的关系。

2 注意，这里并非说当时的信徒已经犯了「**杀害**」的罪，因杀害的原文 *phoneuete* 是现在式，不是现在进行式或过去式。K.J.V. 译作 'Ye Kill'，N.A.S.B. 译作 'You commit murder'，实际上只是表示随时有可能犯这样的罪，而不是说已经犯了。所以这里的意思是，就算贪恋以至杀害以求得着，也不能得的意思。雅各责备那些凭自己的私欲不顺从圣灵的人，要想用人肉体的方法或手段，达到属情欲的目的，是不能成功的；因为若神不许可，纵使人用贪婪杀害的方法，也不能得着。

另一方面，顺从肉体的人当然不能得到神的帮助，也必然不会依靠神行事；因为神绝不肯满足他们肉体的要求。但人既不肯放弃肉体的欲望，又得不着神的支持，就只好用属世的方法以求达到目的了；反之，若我们顺从圣灵，就无须藉属乎血气的手段来达到目的，因为神必支持我们，赐给我们所要的。

3 本节说出什么样的祷告不会蒙神应允，因为：

祷告的人本身有罪的阻隔

如：与人不和睦等。

祷告的人没有尊神为圣而求

注意上节末的不求，与本节的「**妄求**」：「**不求**」，指他们不寻求神的旨意和依靠神的赐予；「**妄求**」，指他们只顾照自己的喜好而求。

祷告的人存着不纯正的心和目的而求

所求的不是因为有这种需要，而是为着有可「**浪费**」以满足私欲；就好像现今有好些信徒的祷告也不是因着「**需要**」，而是因为想有所浪费和享乐一般。

综合这几节圣经，可见一个爱世界的信徒必然有下列的现象，如放纵私欲、分争嫉妒、不求告神、或随私意妄求、喜欢宴乐、奢侈浪费、贪求物质的利益与享受等。

二. 不可贪爱世界 (4:4-5)

1. 爱世界就是属灵的淫妇 (4:4上)

4上 这句话并不是指当时的信徒犯了淫乱的罪，而是因他们贪爱世界的宴乐，如上文所责备的各种爱世界的表现，圣经就称他们为「**淫乱的人**」（包括男女信徒）。为什么雅各用这样难听的名称来称呼这些信徒呢？这不是漫骂而是一种忠告，说明爱世界的信徒在属灵方面的可怜情形，就像淫妇一般污秽可鄙。保罗也曾对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说：「**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，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**」（林后11:2）。这些话都告诉我们，信徒应当专一爱主，向祂全然贞忠，否则就是犯了属灵的淫乱。非信徒最大的罪是不信主，基督徒最大的罪则是不爱主（林前16:22），如果我们觉得圣经不应该这样责

备爱世界的信徒的话，那是因为我们还没有看见，不爱主的信徒辜负主的恩典有多大，以及我们跟基督的属灵关系亲密的程度如何，否则我们就不会觉得这种责备太「刻薄」了。

2. 与世界为友就是与神为敌 (4:4下)

4下 圣经用这样反问的口气来说，显明信徒理当十分清楚知道，与世界为友就是与神为敌这件事。「世俗」与「神」这两个立场是全然不同而敌对的，这已经是十分显明而无容置辩的事，所以信徒若与世俗为友，就是站在敌对神的地位，并且任何信徒不能以「不知」为理由，以掩饰他爱世界而不爱主的心，因为这是我们理当知道的；正如两个国家争战，我们当然应当知道，若果通敌，就是与自己的国家为敌了。

「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，就是与神为敌了。」本句「想要」二字加重上句的意思，既明知不该爱世界却还「想要」爱，当然就是与神为敌了。这里告诉我们，如果要不被世界所同化，就不但不要贪爱世界；而且也不可「想要」爱世界。若我们不能不想，也就不能不爱了；我们必须先在心志上拒绝，然后才能在行动上拒绝这世界的「贿赂」。

本书的1:27已说到信徒不可沾染世俗，在此则更加清楚说明，信徒必须和世界有明显的分别才能事奉神，没有分别就没有见证。

3. 爱世界便对神的话失去信心 (4:5上)

5上 这句话不但说出信徒爱世界的原因，也说出爱世界的结果。不信神的话必然实现，是信徒爱世界的原因；同时，信徒爱世界的结果，也就对神的话失去信心。雅各用这种反问的口气，要使信徒觉悟他们灵性的最大危机，就是对神的话失去尊重的态度和信心，擅自凭私欲猜测，以为未必像神的仆人所讲的那么真实。这样怀疑神的应许的结果，常使我们觉得今世的福乐比将来的盼望更「现实」，即使知道这世界要受神审判，却也总认为是在遥远的将来的事；这样，就会渐渐的爱世界多过爱主。

许多无知的信徒，常常跟着世人的想法一样，以追求今世暂时罪中之乐为「现实」；却不明白「现实」的意义并非贪图眼前。世人不知也不信神的应许，当然觉得永生的盼望是渺茫的，因而以为追求今世物质享受较为现实可靠；但信徒既已确知又确信神话语的全然可靠，知道将来必能得到永远无比的荣耀（林后4:17-18），那么为基督而放弃暂时的属世虚荣与享受，好得着那永不衰残，永存于天上的「基业」，那反倒是真正的「现实」而且有远见了。

4. 爱世界会使属灵的知觉错乱 (4:5下)

5下 「恋爱」，不仅是指男女恋爱，原文*epipotho*即「切慕」之意，和罗1:11的「切切的想」，与林后5:2的「深想」都是同一个字。神的灵只会使我们切慕属灵的事，绝不会叫我们去切慕属世的事物，更不会使人因切慕某种事物以致嫉妒分争，所以不论我们为什么事物（包括属灵方面的事物）而彼此嫉妒分争，都必然是出于肉体，或有属肉体的成分，而绝不会是出于内住圣灵的感动的。情欲的事都显而易见的（加5:19-21）。「恋爱至于嫉妒」，当然是属肉体的事了，但信徒爱世界的结果却常造成他属灵的知觉错乱，以致连这样明显的属肉体的事，也不觉察，可见圣灵对于专心爱主的信徒的引导常是清楚的；但若我们给肉体留地步，不完全顺从圣灵的引导，就会觉得混乱。

三. 不可恋罪骄傲 (4:6-10)

1. 要谦卑就可蒙恩 (4:6)

6 「但」，使本句与上文相对照，「更多」，原文也可以译作「更大」；K.J.V.译作more grace，即更多恩典，N.A.S.B.译作greater grace，即更大恩典。要是信徒不贪爱世俗，放弃肉体的宴乐，属世利益的争斗，虽然似乎有所损失，其实倒是有更大收获，因为当我们为神放下这些属世或属肉体的享乐的时候，神就要把那「更大」、「更多」的恩典赐给我们。

「神阻挡骄傲的人，赐恩给谦卑的人」：人要得着神的帮助，必须认识自己的软弱无能；因为神只能帮助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，而对于那些自认为用不着神帮助的人，是绝不会帮助他；因此，凡自认为刚强有能力而骄傲的人，当然就得不到神的恩典了。

神阻挡骄傲的人，也可以说成神阻挡人的表现「自己」；这也是神所赐的恩典之一，好叫人知道自己的有限，懂得前来投靠祂的恩典。

本书的1:17已经提到神赐恩的一种方式说：「**各样美善的恩赐，和各样全备的赏赐，都是从上头来的，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。**」可见神的恩赐是从天上降下的，因此越在下的必然越多得，越在上的就越无所得；所以「**神阻挡骄傲的人**」，好使他们在被压下以后，可以得神的恩典。神「**赐恩给谦卑的人**」，因为他们已经在下，所以神给他们恩典；魔鬼不能得着神的恩典，因为牠是自己想要向上升高的。

2. 要顺服神务要抵挡魔鬼 (4:7)

7 「故此」，显示上一节的经历与本节的经历有密切的关系。我们能胜过魔鬼都是出于神的恩典，若骄傲就必定失败；既然神要赐更大的恩给谦卑的人，故此，我们务要抵挡魔鬼各种想叫我们骄傲的计谋和试探，好叫我们可以得着更大的恩典。本节告诉我们几点真理：

必须抵挡魔鬼才能顺服神

世上没有不拒绝魔鬼的试探而可以顺服神的事，因此，我们绝对不能把魔鬼的试探，只当作是与神的旨意各不相干的事而已；其实，神的恩典跟魔鬼的试探不止是不同，而且是完全对立的。

顺服神就能抵挡魔鬼

当我们顺服神的时候，魔鬼就会怕我们；一抵挡牠，牠就必逃跑。属灵的权柄是从顺服神来的，亚当顺服神的时候，就有掌管万有的权柄；反之，当他背叛神时就失去了这样的权柄。

魔鬼是我们已经失败的仇敌，已经被主耶稣所击败

所以信徒若抵挡魔鬼，魔鬼就必离开而逃跑。信徒所以会败给魔鬼，往往原因不在于不能取胜，而是因为：

- A. 信徒自己不顺服神，给魔鬼试探的机会。
- B. 没有信心支取基督已经胜过魔鬼的能力。
- C. 不敢抵挡魔鬼，自暴自弃。

3. 要亲近神就当清心 (4:8-9)

8上 这是一句宝贵的应许，也是一个胜过试探的重要法则。上节所说的「**抵挡魔鬼**」，只是消极方面的胜过试探的方法；积极方面；却是要亲近神，若我们与神亲近，自然就能胜过魔鬼。

这句话也表示，神是十分愿意跟我们亲近的，正如父亲愿意和儿女亲近一样。注意，神不是在这里提出条件——必须先与祂亲近，祂才肯亲近我们；乃是说，在神方面，祂愿意亲近

我们已经是毫无问题了，问题只在我们方面是否有心向神，不向世界。所以无论什么时候，只要我们愿意向神亲近，祂就立即是与我们亲近的了。

8下-9 「有罪的人」，原文 *hamartof{lai}* 就是「罪人们」的意思。英文圣经译作 sinners（罪人们），中文新旧库译本和吕振中译本都译作「罪人」。这样看来，这两句话是特别对未悔改人说的，大概当时信徒之中有不少有名无实的教友（参雅2:3,6-7;5:1,6）。

「心怀二意」，按下文看来，它的主要的意思是指对罪的恋栈，不肯下决必。所有想亲近神的人都必须有离弃罪恶的决心；这里说出了亲近神的人所当留心的三件事：

- A. 要留心我们手中所作的事是否清洁。
- B. 要留心我们的心是否专诚向神。
- C. 要有除罪的决心。认识自己灵性的可怜，为自己灵性愁苦，并为自己贪图属世的欢乐而轻忽了神的旨意而悲哀。

4. 要在主前自卑就必升高（4:10）

10 「自卑」，原文 *tapeino{the{te}* 就是「使自己居卑位」或「使自己存谦卑的心」，但绝不是「自卑感」的意思。「自卑感」是一种反常和悲观的「自卑」，一个自卑的信心必然更依靠神，待人温柔谦虚，但一个有「自卑感」的信徒，却常常会有被人轻视的感觉，以致于变得多疑、自暴自弃、骄傲而善忌。「自卑」是一种属灵的美德；「自卑感」却是一种属肉体的表现。

「务要在主前自卑」，惟有在主前的自卑，才是真正的自卑。在主前自卑的也必在人前自卑，只在人前自卑，却不在主前自卑的，必然是假的自卑。

主只能将那些真正谦卑的人升高。自高的人，既然已经自己升高了，主就无须把他升高，所需要的，只是把他们降卑；但那真正自卑的，主就必叫他们升高。

这几节很注重谦卑的真理，谦卑然后才：

- A. 蒙恩（6节），
- B. 顺服神（7节上），
- C. 胜过魔鬼（7节下），
- D. 亲近神（8节上），
- E. 清洁自己（8节下），
- F. 为罪愁苦（9节），
- G. 被主升高（10节）。

四. 不要彼此论断（4:11-12）

11上 彼此批评是引起教会分争的主要原因，常会使很小的误会，扩大成为很大的争执，并能使争执延续下去无法解决。在此告诉我们，不可批评弟兄的理由是：若我们批评弟兄，就是批评「律法」，也就侵占「律法」（神的话语）的地位了，其实弟兄的好坏，自有神的话可以定他们的是非。主耶稣说：「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……有审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讲的道……」（约12:47,48），所以如果我们擅自批评弟兄，就是轻视了神话语的权威。

「批评」原文 *katalalao{* 指含恶意的批评（参 Arndt & Gingrich 的《新约希英字汇》）。K.J.V. 译作 *speake*

evil, N.A.S.B.作speak against。

11下 神只叫我们遵行律法，却没有叫我们作执行律法的人；但我们论断弟兄的结果，就使我们忽略了自己应遵行神话语的责任，而擅自作起执行律法的审判官来。

事实上，论断弟兄的结果确能使人轻视神话语的权能；当我们对许多信圣经的弟兄都觉得不行时，自然会对神话语的权能发生怀疑——这正是今日教会的危机。

「论断」，原文*krino*是判断你定罪的意思，在K.J.V.中绝大多数译作judge（参杨氏经文汇编）。

12 这「一位」当然就是指神，此外不能再多一位——你或我。因为只有神具备这种资格，有救人或灭人的权能。「救人」则是包括神所给人灵魂与身体的刑罚，是神对所显出在刑罚方面的权能。所以「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」，这句话表明神对人的各方面，都有最高的权柄和能力，惟有这样的神，能够判断人；反之，我们既无救人灭人的权能，则我们论断人的结果，既丝毫未能改变事情，同时也不能扭转人的心意，岂不只是徒然使自己和别人都陷在罪中，增加教会的不和，给魔鬼留地步吗？

「你是谁？竟敢论断别人呢？」可见论断人的主要原因是由于「不自量」，不自问一下自己是谁；若我们能常常这样自问，就不敢论断人了。事实上，我们自己的注重点常常跟别人不同，对于任何一个人或一件事，总不能有完全的认识，以致判断得不正确。例如：当你们正在注重神的公义时，可能别人却正在注重神的慈爱，这样，就彼此都有被对方论断的可能；但若这样彼此批评的结果，可能不是批评了弟兄，而是批评了他所正在注重的「律法」——神的话了。因为我们还在肉身中活着的时候，不可能在同一个时间内，同时完全实行并注重到神话语的每一方面，因而总是叫人觉得有可批评之处，这样，我们就当自知软弱，不要论断弟兄了。

五. 不可张狂夸口 (4:13-17)

在此雅各劝告爱世界的信徒，不要凭肉体的图谋夸口，有两点理由：

1. 我们的生命原是一片云雾 (4:13-14)

13-14这些话是雅各模仿那些凭肉体图谋之人的口气说的，用意是要责备他们的无知。有时我们对于自己所说无知的话，常常不自觉；但是当别人照样说给我们听的时候，就会觉得可笑了。在这些话中，让我们看见，属肉体的信徒，常常有许多肉体的打算和梦想。这些打算完全以自己为中心，他们是：

- A. 作事凭自己的计划：「今天明天我们要……」。
- B. 行路照自己定规的方向：「往某城里去」。
- C. 生活按自己的筹算：「在那里住一年」。
- D. 工作照自己的意思拣选：「作买卖得利」。
- E. 完全不认识自己生命的有限：「……明天如何……还不知道」。

这样完全凭自己的图谋，不顾念神旨意的筹算，就是一种向神张狂夸口的表现。

「作买卖得利」，是肉体图谋的代表。爱世界，也必爱钱财，所以这里的话与主耶稣在路12:16-21所讲，无知的财主的比喻，有相同的教训——都是叫人认识肉身生命的暂短，要更热心追求永远的事。今世的荣华富贵，全都系于生命的久暂，生命既如一片云雾，出现少时就不见，那么，

今世的福乐无论怎样可靠可慕，也不能超过「一片云雾」的价值；这样，纵使我们在今世有极大的财富，也不可稍微张狂夸口，更不可行事不存敬畏神的心了；反之，若今世如此短暂的财富荣耀，尚且能使我们这么醉心自豪，那我们为什么不凭这短暂的财富，测度天上福乐是何等的可慕呢？

人的生命不过如云雾出现少时，但人的打算却远及「一年」，这比例相差太大了；太长远的打算常是人们各种愁苦的来源。

2. 我们理当凡事尊主为圣 (4:15-17)

15 这节圣经与上文两节的经文成明显的对照，说出我们该有敬虔生活的态度，与我们实际有的态度，是何等的不同。这里告诉我们，怎样才算是尊主为圣的生活，就是在凡事上不敢自断，只存敬畏的心让主作主；甚至相信，自己的生命所以能继续存活，也完全在乎主的恩典，并承认，自己所作的任何事没有一件是能越过祂的许可的。

16 这句话显明上文凭自己的筹算，就是一种张狂夸口的恶事，信徒若大胆而任意行事，不理睬神的旨意，就不是好信徒。

「张狂」，原文 *alazonia* 就是自夸，夸口的意思。全新约只用过两次，除本节译作「张狂」外，在约一2:16译作「骄傲」，英文K.J.V.或N.A.S.B.本节都译作boastings（即夸口）。

本节的「夸口」，原文 *kauchaomai*，有夸耀，欢欣的意思。在英文圣经里这字大多数译作glory（荣耀），本节K.J.V.译作rejoice（狂喜），N.A.S.B.译作arrogance（傲慢，自大），和合本大多数译作「夸口」或自夸（参罗2:17,23;林前1:29,31;林前3:21;4:7;林后5:12;10:8等），但在罗5:23，却译作「欢欢喜喜」。

17 「知道行善」，就是知道什么是对的。是该行的，却不去行，就是他的罪了，本节跟上文连接起来的意思是：若知道应当亲近神，尊主为圣，却不去行就是他的罪了；但本节的意义也适用于一切当行的善事，显出圣经对罪的标准，远超过人的标准。人的观念只以为行了不当行的罪才是罪，但圣经却告诉我们，知道什么是当行的却不去行，那就是罪了。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

雅各书第五章

六. 不可贪财欺贫 (5:1-6)

本小段的话似乎不是对真信徒说的。全段完全未用过「弟兄」的称呼，这六节之中，也没有一处可显出这里所责备的富人，是当时的信徒；反之，第6节的话倒看出雅各是站在那些受富人欺压的弟兄——「义人」方面，是以他责备那些欺负他们的富人，藉以警告一切富足的人若果亏负工人的工钱，必不得幸免神的审判。

无神论者常常攻击基督教是富人的工具，本段是明确的答复之一。事实上，圣经不但不是富人的工具，我们反倒可从其中看见，它常常严厉地责备富人，而称赞穷人为有福。并且基督本身一生的经历，也是站在穷人的地位上（参路6:20,24;可10:23-25;路12:13-21;16:19-31;林后8:9,13-15;提前6:17-19）。事实上，

基督教对贫穷人所作之福利远胜过许多无神论者。

1. 警告富人将有祸患临到 (5:1-3上)

1 本节与主在路6:24的话相似，可给本书的作者与福音的作者都是同出于一灵所感，并且本书对富足人的警告，比起其他书信中同类的教训来，更为严厉。按圣经，物质的富足，原本也是神赐福的记号之一，如亚伯拉罕、约伯等，但这些人的富足，显然不是由于神的祝福所带来的结果；乃是由于「另外」的原因，按下文可知，压榨工人也是他们致富的原因之一。

「苦难」，原文 *talaipofriais* 是多数的，意即灾难、痛苦、暴虐等，罗3:16译作「暴虐」，财富虽能使人肉身有享受，却不能担保人有平安，也不能挡住神所要加给人的苦难；因此，这「苦难」不但指今世的，也可以包括来世的。

2 这两句话，一方面可见那些富足人的吝啬；另一方面则表示了属世的财富是多么的容易朽坏。富人虽然有许多财富衣服，但自己所能穿用的却很有限，他们不肯拿出来分给别人，却也不能保全所收藏的，最终还是被虫咬坏了；所以如果我们没有属灵财富，则无论在今世如何富足，在神面前还是贫穷的人（参太6:19-24；路16:9）。

这些藏坏了的财物，只能证明他们的亏欠，没有运用自己手中有余的力量，帮助应该得着帮助的人，徒然辜负神所赐他们的财物。

3上 金银长锈当然不是铁锈，而是指金银收存太久，以致面层变黑色或起渍。富足而自私的人不可以为积存了许多金银，就可以安心享乐；因这些积存的金银要在神鉴察的时候指证他们的罪，到那时，原来可以叫他们享乐的金银，终必使他们受祸「如同火烧」一样。

2. 指出富人的罪恶 (5:3下-6)

这几节论到富人的罪有四：

3下 只知积财

「你们在这末世，只知积攒钱财」，这是富足人的第一样罪。「末世」，是神的审判快到的时候，每个人本当及时悔改，预备迎见主，但这里却提到，他们竟然只知专心致志于图谋财富，轻忽神对「末世」人的警告；这样，怎能逃避那要来的苦难？

使徒保罗在提后3:2，也预言末世的人必然更加贪爱钱财，所以处在末世的基督徒，应该格外小心钱财的迷惑。

4 亏负工人

「工人给你们收割庄稼，你们亏欠他们的工钱；这工钱有声音呼叫；并且那收割之人的冤声，已经入了万军之主的耳了。」这节圣经所说的话，在现在的人看来觉得很普通；但在当时，却只有圣经和神的仆人敢这样责备富人的罪。注意，雅各不是仗着任何个人或组织的力量为后盾以责备富人，而完全是仗着公义之神的权威而说的，为的是让那些富足人知道，虽然受他们所欺压的工人，不能抵抗他们的恶行；但他们受欺压的冤声，却已经入了万军之主的耳了。

5 娇养己心

「你们在世上享美福，好宴乐，当宰杀的日子竟娇养你们的心。」「宰杀的日子」，宰杀原文 *sphagee*，按 Arndt & Gingrich 新约希英字解，认为这个字是用以指羊的被宰杀。在徒8:32；罗8:32都用过这字，

各引自赛53:7;诗44:22。这里「宰杀的日子」,大概是指富足的人宰杀牲畜、饮宴享乐、骄养己心而说的(参W. E. Vine新约字解)。神并不是禁止人的「享美福」;反之,祂还是乐意赐福给人的,但若人只顾贪图今世的美福而不敬畏神,用非法的手段榨取别人的血汗以取得自己所享受的财富福乐,则这样的「美福」岂不成了神所要追讨的罪恶?所以在此,雅各警告这些富人不可因眼前能享美福而娇养自己的心,轻忽了神的报应,否则,到那日必将难以面对神的审判。

6 枉杀义人

「你们定了义人的罪,把他杀害,他也不抵挡你们。」从这节经文可见,雅各所责备的富人是当时大有权势、有定人生死之权的大人物。虽然这样,这位身受逼害中之教会柱石的雅各,也不畏惧,还是顺从神的感动,大胆指责他们。「义人」,极可能就是指当时受逼害的基督徒(圣经不会称非信徒为义人),他们因信仰的缘故,在职业上,和合理的入息方面,也受富人的剥削,甚至无辜被杀(但这「义人」也可以当作一种广义的解释,指一切无辜被杀的人)。这些富人要这样杀害「义人」的原因,按上文,可能是为了钱财的原故,所以圣经说,「贪财是万恶之根」(提前6:10);直到现在,也还有无数的人,就是为着贪财,而陷入了许多比贪财本身更严重得多的恶行里头。

这节圣经也特别提醒富足而有地位的基督徒,应当格外谨慎自己;因为一个比别人有地位和财富的人,由于所处的地位比人高,往往就容易落入使别人受了委屈,而自己却不觉得的危险里头。

问题讨论

我们与人不能和睦相处的真正原因是什么?

4:2中之「杀害」是什么意思?

4:3说出祷告不蒙应允的原因有几?

为什么圣经称呼爱世界的信徒为「淫妇」?

信徒爱世界的原因是什么?爱世界对信心方面有什么损害?

4:5下「恋爱」原文是什么意思?

爱世界能混乱信徒属灵的知觉到什么地步?

4:45告诉我们,爱世界的恶果共有几样?

按4:6,我们要怎样才能得神的恩典?

若我们要顺服神,对魔鬼的试探就当存什么态度?

为什么我们顺服神就能抵挡魔鬼?

4:8,9告诉我们,要亲近神就当怎样行?

「自卑」与「自卑感」有什么分别?

怎样的自卑才是真正的自卑?

试在4:11,12中尽量列出不可论断人的理由。

雅各如何警告爱世界的信徒不可凭肉体夸口?

生命像「一片云雾」是什么意思?

怎样的生活才是尊主为圣的生活?

5:1-6的富人是否指当时的信徒？何故？

5:1-3告诉我们财富如何虚空？

5:3-6指出当时富人的罪恶有几样？

第七段 信心与祷告（5:7-20）

一．因信忍耐候主（5:7-11）

雅各责备了富人之后，就转而勉励信徒要忍耐等候主来。他们在今世既遭遇苦难，知道世界的虚空，就当更热切的盼望主来，存心忍耐，走完今世路程。

7上 这「**忍耐**」的涵义很广泛，既没有指明要忍耐什么，意思就是要各人忍耐他们当时所处的境遇。我们不但各人所要忍耐的事不同，并且各人在不同的时候和境地所要忍耐的事也不同，有时忍耐贫穷，有时忍耐误会；有时忍耐家人，有时忍耐劳人；有时是关于精神上的打击，有时是关于物质方面的损失。无论什么，我们都应当忍耐。

「要忍耐」

表明我们应当站在受欺压和受损失的一方面；而不该站在欺压别人，叫别人受损失的那方面。

「直到主来」

这是我们要忍耐的程度

我们要忍耐到什么时候？

「直到主来」；这也就是本书的1:4所说，「**忍耐也当成功**」的意思。

这是我们要忍耐的理由

因为主快要来，并且必然会来；所以我们要暂时忍耐今世至暂至轻的苦楚（林后4:16）。

这也是我们忍耐的力量和盼望

我们怎样能忍耐？想到主快要来，就能忍耐了。使徒保罗说：「**我们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**」（提后2:12）。

在本段中，雅各所论的忍耐包括包含四种不同的性质：

1．盼望的忍耐（5:7下）

7下 农夫怎样存着盼望撒种，忍耐地等候地里宝贵的出产；我们也当照样忍耐等候主来。农夫并非等着看有雨才撒种（参传11:4），而是按时撒种；然后等候时雨。撒种是人的本分，降雨是神的作为；如同应先尽应尽之本分，然后盼望神显作为一般；我们也当先忍耐，然后才有可能盼望看见神的作为。「**春雨秋雨**」，原文作「**早雨晚雨**」；但这「**早**」与「**晚**」不是早上与晚上的意思，而是指一年之中，较早与较迟的早晚的意思。

2．信心的忍耐（5:8）

8 长时间的忍耐必须靠着有信心才能坚固，特别是要相信：「**主来的日子近了**」。「**你们也当忍耐，坚固你们的心**」，这句话表明本节与上节是相连的；我们不但要像农夫那样存盼望的心撒种而忍耐，也要像农夫那样存信心撒种而忍耐。农夫因着撒种，心里便得了坚固；照样，我们今天的忍耐，就像农夫撒下的种一样，必能在将来有收成。

3．爱心的忍耐（5:9）

9 「彼此埋怨」，是在肢体生活中没有忍耐的记号，也是缺乏爱心的表现。埋人的，就是要求别人对自己有爱心，却忘记了自己应该对别人有爱心；所以我们也要有爱心的忍耐，才能使我们与弟兄有和睦的生活。

「免得受审判」，可见彼此埋怨是要受神审判的罪。特别在教会受试炼时的彼此埋怨，更是只能增加彼此的痛苦，削减教会属灵的能力罢了。一个随便便把招致受苦或损失的责任归罪于别人，而不敬畏神的人，总是难逃公义之神的审判的。

「看哪，审判的主站在门前了」，那要再来的是一位审判的主，不是拯救的主。这句话有两方面的意思，一方面是指，主是审判信徒的主，祂既已站在门前，我们就不可彼此埋怨，而应存忍耐敬畏的心，度余下的光阴，准备着一切的生活行事，在那日向主交账；另一方面，是指主是审判万人的主，祂既已快来施行赏罚与报应（启22:12），那么，我们纵然暂受试炼，也该忍耐，因为再过一点时候，那要来的就来了。

4. 效法古圣的忍耐（5:10-11）

10 众先知既然是跟我们有一样性情的人，他们既为主受苦，而且忍耐成功，我们就该以他们作为受苦忍耐的榜样；更可注意的是，众先知的忍难受苦，是因奉主名说话，行神所喜悦的，而不是只为一些个人的得失问题而忍耐，这正是我们所要效法的、有属灵价值的忍耐。如果到今天，我们也还只是在那里为着个人的得失问题受苦，而不能忍耐，就更加无可置怨了。

另一方面众先知尚且为主名受苦，我们这末世的基督徒岂能例外？基督在世为人尚且受苦，何况我们作祂仆人的呢？「人既骂家主是别西卜，何况他的家人呢」（太10:25）？这样，我们不但不要因受苦发怨言，反倒要因众先知的榜样而得安慰与鼓励；因我们若与众先知为同样的原因而受苦，就显明我们与他们在受苦方面是同列的，所以也就更应当忍耐了。

11 既然先前能忍耐的人，被我们后世的人称为有福，可见为主忍受害难能使人受激励而羡慕，且不但为当时的人所羡慕，更是后世历代的人所羡慕的。同时，这些也都不过是从人的方面来说；在神方面，我们所得的福气又岂止这些呢？世上有许多盛大的典礼或喜事，总是需要很长的时间和多方面的筹备，然后才得到一个短暂的快乐或荣耀；但信徒为主忍耐，预备见主，却是只需短时间的准备中就能得着永远的福乐与荣耀的；这样，我们岂不更应当忍耐。

这里特别指出约伯的忍耐，和主所给他的结局作为勉励。约伯所遭受的苦难，从他自己方面看来，这是毫无理由的，而且来得十分突然又严重；但他的忍耐，却在魔鬼面前为神作了美好的见证，证明地上确有人并不是因着神的赐福才爱祂，神也不是凭着给人物质的好处，才能得人的敬爱，而是因为祂本身就是大有慈悲、全然可爱的；因此约伯得着加倍的祝福。照样，我们若多忍耐一次的苦难，就必多得加倍的祝福；因为神既对约伯显明，祂是「满心怜悯、大有慈悲」的主，自然也必向我们显明祂的慈悲与怜悯。

注意：从7-11节中每节都提到「主」字，表明我们一切忍耐都要以主为中心。

二. 因信说诚实话（5:12）

12 本节与太5:33-37的话十分相似；那里是主耶稣说的，在这里却是雅各受灵感而说的——结果雅各所说的与主所说的一样。要是我们留心心主的教训又顺从圣灵感动的話，那么我们自然就能

够说出合乎主心意的话来，叫听见的人得益处。

犹太人喜欢凭起誓了结争论，但起誓的人自己既没有力量叫所起的誓发生效力，甚至不能叫一根头发变黑变白；这样，所起的誓也只不过成为空话罢了！所以随便起誓的结果，在人方面，常陷人于诡诈和欺骗的罪中；在神方面，却常使人陷于轻慢神和不信神的罪中。随便起誓，等于勉强神来负责叫我们所说的话应验，而忽略了神只能照祂自己的旨意行事，不能随我们自己的意思，为我们所起的誓负责；这就会在不知不觉中，使人因为誓言没有应验而怀疑神的权能。所以，基督徒应该信任神的公义，说诚实的话，以取信于人，而不可凭着一切不负责的誓语以取信于人，免得我们的神被人毁谤。

「免得你们落在审判之下」，这是这几节中第二次的警告。类似的警告在第9节已经说过，我们应当确信，神会审判人所说的不诚实话和所行的一切不公义的事，因此我们应当存敬畏神的心说实话；反之，如果我们不诚实地起誓，不但不能因起了誓而免罪，反而更使我们落在神的审判下，不能逃罪了。

三. 因信过祷告生活 (5:13-18)

1. 受苦的祷告 (5:13)

13 受苦的就该祷告，因为神喜欢知道祂的儿女在受苦时，如何投靠、信托祂的权能；喜乐的就该歌颂，因为神喜欢知道我们对祂的恩典，感激到什么程度。无论是受苦或喜乐，神都不愿意我们独自受苦或独自喜乐，而愿意在我们的受苦和喜乐上与我们一同有分。所以当我们受苦时，就应该把我们的苦告诉祂；喜乐时也该向祂表达我们的喜乐而歌颂，而不要成为一个不知道在受苦时祷告，却忘记在喜乐时向神歌颂的人。

这节圣经给我们看见，在一班的基督徒中，总不会都是受苦的，也不都是处顺境的；这并不是因为神的不公平，而是叫我们学习相爱相顾的肢体生活。并且，我们既然看见在一群人中，有受苦的也有喜乐的；我们就当领悟到，在个别的人生历程中，也必然是有受苦、有喜乐的不同遭遇，但无论是苦是乐，都不过是暂时的罢了！神在一群基督徒中，对各人有不同的旨意；在个人的生命中，在不同的时候，也有不同的定旨，祂的目的，总是要叫祂的儿女得益处。

2. 医病的祷告 (5:14-15)

14 注意，这些教会的长老不一定有医病的恩赐，因为教会立长老只根据他们的灵性生命情形，绝不是必须有医病的恩赐，才可以作长老。由此可见，这里所说，请教会长老来为病人祷告医病，跟使徒们的恩赐医病不同。使徒们借着主所赐的权柄医病，是百无一失的；因为他们不但有那种恩赐，而且也完全知道怎样运用。在这里所论的医病，却不是凭恩赐，而是凭祷告、信心、与认罪，是否痊愈则在乎是否合乎神在各人身上所定规的旨意了，往往现在教会中的祷告医病，实际上就多属于这一类。按下文可知，这里所讲的祷告医病，是指因犯罪而生病的人，若认了罪，病就可以痊愈。

「用油抹他」，不是「油」本身有什么功效，可以帮助病人的痊愈，而不过是藉以象征圣灵的能力和恩惠而已。圣经常有这种类似的情形，就是藉一些东西或仪式以彰显神的大能；但实际上显能力的是神，这些东西和仪式本身并没有功效。

15 本节再次显明，疾病的原因常常是由于犯罪。按圣经，患病的原因有三：

- A. 神的试炼,
- B. 魔鬼的攻击,
- C. 自己的罪 (包括不谨慎留意自己的健康)。

若因犯罪以致受神管教患病, 认罪祷告就必得医治。

注意这里所说, 「**他若犯了罪, 也蒙赦免**」, 并不是说, 我们的代祷本身有赦罪的功效, 而是说, 因着我们代祷求救的结果, 必能使那犯罪的人, 知罪悔改而得赦免; 所以下句跟着就说, 「**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, 互相代求。**」

3. 大有功效的祷告 (5:16-18)

16 这两句话, 一方面解释了上文犯罪必可蒙赦免的意义; 另一方面说出, 我们若与弟兄之间保持彼此和睦同心的关系, 则对祷告的功效将有极大的影响, 这和主耶稣的教训也是同样的 (参太 5:23;6:14)。

「**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, 是大有功效的**」。义人也就是主的宝血所买赎、神所称为义的人 (彼前 1:18,19;来11:4;加2:16)。神不听罪人的祷告 (约9:31), 但义人的祷告神不但要听, 而且大有功效。注意, 不是说先知的祷告或使徒的祷告大有功效; 乃是说, 「**义人**」的祷告大有功效。所有主血所洗净的人, 不论他们属灵的职分是什么, 都是大有功效的; 所以我们不可因着过于倚赖别人的代祷, 就轻看自己祷告的权利和功效。

17-18 在此, 雅各特别引证旧约先知以利亚的祷告, 证明义人祷告功效的伟大; 但值得注意的是, 雅各并没有强调以利亚的祷告所以能发生这样的功效, 是因为他是一位神所重用的仆人的原故; 而反倒特别指出, 这被神所重用, 藉信心祷告为神行了大神迹的以利亚, 是跟我们「**一样性情的人**」。以利亚所能的, 也是我们所能的; 神并未给以利亚特别优越的条件, 叫他祷告所发生的功效远非我们所能及。我们所以不能有以利亚祷告那样的功效, 问题原都在我们自己身上。以利亚的神还是我们的神, 但神的「**我们**」却不如神的以利亚。

以利亚借着信心祷告所行的神迹, 是在一个短时间内完成的; 而是在继续了三年半以后才完成。这三年半之中, 以利亚不断地信靠神, 与神同心, 顺服神, 并为他的祷告得了应允而受苦, 因为三年半的大旱灾, 他自己也有分忍受; 但他却始终忠心地信靠、等待神的时候, 直到神行完祂的神迹为止。这里让我们看见, 常常喜欢在短时间内看见, 常常喜欢在短时间内看见神的神迹; 但神却常要在我们身上行「**长期的神迹**」, 叫我们受锻炼。

四. 因信作救灵工作 (5:19-20)

19 「**你们中间**」, 就是在你们中间, 也就是在你们中间的某些人的意思。「**失迷**」, 原文 *Planee thee(i)* 意即游荡、谬妄, 或「**失迷**」; 但不能太注重「**失**」的意思。这字在罗1:27译作「**妄为**」, 帖前2:3译作「**错误**」, 彼后2:18译作「**妄作**」, 彼后3:17译作「**错谬**」, 约一4:6译作「**谬妄**」, 由此可见, 这里「**失迷真道**」, 就是在真道上陷入错谬、失了方向的意思。

20 本节的「**罪人**」, 显然就是指上节失迷真道的人, 证明了上面所说迷失真道的人是「**罪人**」; 不是已经得救的人。罪人, 原文 *hamartolom*, 英文圣经译作 sinner。

「**并且遮盖许多的罪**」: 人若走入邪路, 特别若在真理的路上陷入错谬的话, 就容易被魔鬼引

诱，增加许多罪恶；反之，若一个人在迷路中回转，得着拯救，就不但他自己得救，而且也可被神用来拯救许多在罪恶中的人。所以，若叫一个人从罪的迷路中回转，就不但救一个灵魂不死，而且还「遮盖许多的罪」；这里的「遮盖」，意思就是使许多的罪不至于发生出来。基督降世的主要任务是洁除罪恶，所以我们所作的拯救灵魂的工夫，就是直接与主同工抵挡罪恶，并且对社会作了最实际的贡献。

所以这里告诉我们，拯救灵魂的工作，在于工作者个人所得到的赏赐以外的一些属灵价值和意义，使我们知道，拯救灵魂的结果，对于各方面，不管是个人、众人、灵界或是物质界，实在都有重大的影响；这样，我们就应该更加努力去救人了。

本书以安慰信徒忍受试炼为开端，以教训信徒要有实际的信心与行为作内容，而以劝勉信徒引领迷路的人回转作结束；这样的层次实在是最适宜的。教会在试炼中，所最需要有的不外乎真实的信心与行为，而为何需要如此表现的目的与价值，就在于只有这样样才能将失迷的罪人从迷路中引领回来，使他们转向唯一的真神。

问题讨论

「要忍耐」，表明我们应作那一方面的人？

为什么要忍耐？要忍耐到什么时候？

农夫撒种而等候时雨，如何教训我们忍耐？

「彼此埋怨」是什么记号？结果怎样？

5:9审判的主，有那两方面的意思？

为什么要效法古圣徒的忍耐？

众先知的受苦给现今受苦信徒什么安慰？

约伯的忍耐作了什么见证？得着怎样的结局？

5:12的话与福音书中什么地方话很相似？

信徒为什么不要起誓？

信徒要怎样过祷告生活？

这里所说的医病祷告与使徒的医病有何不同？

医病祷告何以要抹油？

按15节下半节是否我们代求能使别人赦罪？

16节所说的「义人」是指什么人？

以利亚的祷告大有功效，是否因他是大先知？

5:19的「失迷」，原文是什么意思？

5:19中的「失迷」的人，是否指的是已经得救的人？为什么？—— 陈终道《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